



2018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inspur 浪潮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596)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表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財務概要	148

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興山先生
李文光先生
靳小州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申元慶先生*
董海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
張瑞君女士
丁香乾先生

公司秘書

陳穎女士
鄒波先生

監察主任

董海龍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 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 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 1 號
億京中心
A 座 30 樓 B&C 室

網站

www.inspur.com.hk

主板股份代號

596

* 申元慶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本人謹代表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財務摘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完成重組浪潮天元通信，合併後整體營業額為2,442,6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65,15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4.3%。二零一八年在管理軟件及雲業務收入同比增長22.3%帶動下，主營業務利潤同步提升；同時來自聯營公司投資收益大幅度增加，本集團淨利潤創新高。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24,0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9,201,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盈利增長132.8%。

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29.09港仙(二零一七年：13.15港仙)，攤薄後每股盈利分別為29.01港仙(二零一七年：13.05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二零一八年，公司堅定不移的向企業雲服務商轉型，於報告期內，全面完成面向不同規模客戶的雲服務佈局，雲服務業務的市場推廣也獲得了突破性的增長，進一步堅定公司向雲服務轉型的信心。受益予母公司優質資產注入和管理軟件市場的穩步發展，公司獲得良好的經營業績。

二零一九年，中國經濟將會穩中求進，預期隨著新一輪國企改革和企業間重組的推進，以及雲(雲計算)、數(大數據)、物(物聯網)、智(人工智能AI)等新技術的應用，將進一步激發企業高層決策者的信息化需求，我們預期整體軟件及服務業仍將保持穩定的增長。二零一九年，除繼續將管理軟件業務持續拓展之外，我們亦將密切關注市場上的並購重組機會。公司正著力建設一流的管理團隊、一流的技術研發團隊、一流的市場營銷團隊，讓激勵機制與公司的發展更加匹配。未來經營業績穩步提升，這離不開股東的支持、董事會的指導和全體員工的努力，也離不開合作夥伴以及關心公司發展的各界人士的支持。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大家一直以來對集團的鼎力支持，並對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為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意。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營業額實現新高，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3%，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約為324,03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的139,201,000港元增長132.8%。

(1) 來自管理軟件及雲服務收入大幅度增長

本報告期內，集團錄得營業額為2,442,6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65,15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4.3%。其中來自管理軟件及雲服務的收入為2,107,5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23,445,000港元)，較去年增長22.3%；來自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收入為335,0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1,705,000港元)，相比去年增加38.6%。雲服務作為公司新業務的發展方向，在本報告期內收入實現快速增長，業務規模迅速擴展，新的收入增長點已初步形成。

(2) 經營業務毛利大幅度增長

本報告期內，經營業務錄得毛利為938,7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7,07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34.7%。毛利率提高到38.4%(二零一七年：35.5%)，毛利率同比增加的主要因為：1)雲服務業務快速增加，同時其毛利率高於其他業務；2)儘管競爭仍然激烈，但由於產品標準化程度提升，管理軟件業務毛利率穩定提升。

(3)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得到有效管控

本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為911,9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8,37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3.5%，主要是因為收入規模擴大，增加研發及銷售人員，本集團整體運營費用增加。

(4) 經營業務其他收入、其他淨收益和虧損

本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和虧損為196,4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2,10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4.1%。主要因：1)來自新重組的位於北京中關村軟件園三期的投資物業出租率提升，公司整體來自房租及物業收入約58,6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727,000港元)較去年同比增加約18%；2)已確認來自政府的補助撥款收入約26,9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040,000港元)較去年同比增加約92.1%。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度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324,0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9,2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度增長，主要因：1)儘管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管理軟件業務收入繼續保持穩定增長，達致較好的規模效益；2)來自新併購的浪潮天元通信本期盈利超過盈利目標，相比去年同期穩定增長；3)來自聯營公司投資收益大幅度增長。

每股基本盈利為29.09港仙(二零一七年：13.15港仙)及攤薄後每股盈利為29.01港仙(二零一七年：13.05港仙)。

(6)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2,053,9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1,483,000港元)。流動資產為1,816,092,000港元，其中主要為銀行存款和現金結餘865,181,000港元，主要為人民幣存款。

流動負債為1,317,722,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流動負債的1.38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貨幣風險。董事相信，在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可應付其到期的外匯負債。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合併報表採納港幣為呈現貨幣。

僱員資料

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840名僱員。本報告期內，經營業務項下的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194,426,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制訂的經管理層審查的全面的薪酬政策，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參考公司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予基本薪金以外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公司亦為及為管理人員和其他僱員投資繼續教育及培訓項目，以不斷提升他們的技能及知識。

資產抵押

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22,589,000港元被質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126,000港元)。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順應企業數字化轉型需求，圍繞「雲+數」，利用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及區塊鏈等新技术，全面加速升級管理軟件產品和雲服務，以浪潮雲ERP作為企業轉型升級的新動能，旨在助力客戶打造智慧企業。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快向雲轉型，推出PS Cloud等雲產品，為大中小微企業提供全面雲ERP解決方案和服務；同時聚焦「平台+生態」，全面推動雲化、智能化和生態化發展，引領企業數字化轉型。在2019年1月舉辦的2018年度中國IT用戶滿意度大會上，浪潮雲ERP榮膺「產品滿意度第一」等6項殊榮；2月舉辦的2019中國IT市場年會上，浪潮獲「中國管理軟件市場年度成功企業」獎，集團管理軟件蟬聯市場佔有率第一，品牌和市場影響力進一步提升。

一：企業管理軟件及雲服務業務

報告期內，管理軟件及雲服務實現收入2,107,522,000港元，同比增長22.3%。收入的快速增長一方面受益於雲服務的快速增長，成為公司收入增長動力，同時管理軟件業務收入保持穩定的增長，覆蓋的行業範圍進一步拓展。

1、雲服務業務

本集團面向不同規模的企業提供全面的雲服務，賦能浪潮夥伴和企業，提升雲時代的核心競爭力。報告期內，雲服務業務收入實現高速增長。

報告期內，面向大型企業市場，公司持續優化大型企業雲服務平台GS Cloud，以互聯、共享、精細、智能理念為引領，加大推廣財務雲、人力雲、採購雲、協同雲、差旅雲、稅管雲、營銷雲等產品，發佈EA企業大腦、企業智能型機器人EAbot，推動大型企業數字化轉型。

報告期內，公司響應企業人力資源服務化轉型趨勢，發佈新版全SaaS人力雲(HCM Cloud)，作為雲端專業人力資源服務化平台，人力雲以業務人力一體化為核心，進一步拓展了人力雲的應用場景，打造了人事服務雲、薪資福利雲、時間管理雲、社交化招聘雲、績效管理雲、培訓服務雲、全員服務雲七朵雲，提升了產品體驗，榮獲中國人力雲市場年度影響力產品。同時針對大中型企業特點，推出HCM Cloud PaaS平台，雲原生架構，完全自主可控，更加柔性化，專注於企業人力業務一體化，進一步提升應用價值。未來將進一步加強市場推廣，提升客戶體驗，擴大使用者規模。

本報告期，公司採購雲(iGo Cloud)不斷優化內外服務，持續提升尋源能力，圍繞企業採購透明度、採購品質、採購決策等核心問題，整合產業鏈、監管鏈、數據鏈，進一步提升平台能力，實現了採購模式全覆蓋。該產品擁有中國中鐵、上海建工等眾多業界標杆客戶，同時公司加快推進產品的選代研發，利用雲數智不斷拓展應用領域，如供應鏈金融、員工差旅等，在建築、裝備智造、採掘、製藥、快消品等行業實現成功推廣應用。iGo Cloud在中國IT用戶滿意度活動中獲得「用戶首選品牌」的獎項。

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升級智能企業協同雲平台雲+。雲+作為企業移動應用的統一入口，集成線上、線下的後台業務應用，將企業所有移動應用裝入一個App，幫助企業提升協同效率。針對大中型企業「安全可靠」的個性化需求，雲+新增多雲架構、個性化定制、可擴展對話式AI平台、智能語音聊天等功能，更換全新互聯網風格UI，全面提升用戶體驗和企業協作水準，並新增10余項安全特性，榮獲本年度用戶推薦品牌。在應用生態方面，接入泛微等多家夥伴的生態應用，擴展了應用場景和客戶覆蓋率。

報告期內，面向中小企業市場，公司與Odoon設立合資公司，推出首款開源雲ERP產品PS Cloud，包括開源工業PaaS平台和雲SaaS應用，具備開源、微服務、SaaS三大特性。目前於公司官網www.mypscloud.com已上線56個標準應用，800個業務元件、行業模組，12000個協力廠商外掛程式，涵蓋協同研發、產業鏈協同、智能製造、財務共享等多種應用場景，可以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和一體化管理平台。公司將以PS Cloud平台為核心，加速發展合作夥伴，建設開源生態圈，助力成長型企業上雲上平台和數字化轉型。

報告期內公司推動成立中國開源工業PaaS協會，致力於以開源的模式推動工業互聯網平台建設，滿足國內工業互聯網、企業上雲對海量工業App的需求，浪潮成功入圍工信部及國家級跨行業、跨領域工業互聯網平台，PS Cloud入選工信部「工業互聯網APP優秀解決方案」。並榮獲2018最具創新力SaaS產品、2018中國IT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用戶推薦品牌、中國成長型企業雲服務市場年度創新產品等榮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在小微企業市場，公司完成浪潮易雲線上3.0新版上線，打通企業財務、業務、稅務、金融等環節，為小微企業提供包括雲會計、雲進銷存、雲代賬、雲訂貨、雲e融等在內的一站式雲服務解決方案；並與多家銀行合作，為小微企業提供一站式雲服務智能財稅金融解決方案；通過不斷反覆迭代優化，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更加便捷、智能、人性化。浪潮易雲在綫成功入選工信部「中國中小企業首選服務商」，浪潮雲會計獲得「2018中國軟件和信息服務業企業雲應用領域最佳產品獎」，「小微企業雲服務市場年度影響力產品」等多項大獎，業務繼續保持高速增長。浪潮易雲將進一步發揮平台特有的鏈接、移動、智能、安全特性，與更多的生態夥伴深入合作，為更多的小微企業提供業、財、稅一體化的一站式雲服務，助力企業上雲，幫助小微企業加速數字化轉型。

2、管理軟件業務

報告期內，通過對浪潮天元通信的收購和業務重組，以及對軟件外包業務進行轉型調整，本集團的管理軟件業務覆蓋行業和客戶群得到進一步擴展。報告期內，受益於簽約合同金額及整體需求的增長，管理軟件實現收入穩定增長。

報告期內，一方面不斷的拓展新客戶，另一方面繼續挖掘和維護老客戶的新需求，推動產品的替換升級，加強各個業務單元的市場協同，擴大收入規模。公司充分利用在集團管控、財務共享、智能製造、企業大數據、網絡運營支撐系統(OSS)等領域的產品優勢，持續推動大型企業集團客戶在數字化轉型和管理上創新。

本集團緊抓國內共享服務熱點，分別提供核算共享、報賬共享、標準財務共享、業財一體化共享、大共享五種模式，為不同規模和類型企業提供共享服務解決方案。浪潮財務共享產品和服務通過包括網上報賬、電子影像、線上審批等新技術手段，集成攜程商旅管理、支持電子發票報賬、電子會計檔案管理，覆蓋全面稅務管理等內容，以「借助共享模式，加強財務管控」為核心，打造「柔性共享、精細管控、業財一體」的財務管控新模式。財務共享產品可以幫助集團企業客戶縱向加強對下屬運營單位的管控力度，橫向實現財務業務一體化，為實現有效監管和管理決策提供強有力的技術支撐，是集團企業實施管理會計落地、推動財務轉型最有效的工具，在2018年度CCID及CCW等機構評選中，榮獲「中國財務雲市場年度影響力產品」、「產品滿意度第一」等多個獎項。

報告期內，公司推出新一代智能製造整體解決方案「智造+」，融合AI、區塊鏈、邊緣計算等新IT技術，業務上涵蓋企業全業務經營鏈條，包括：銷售、採購、協同計劃、產品設計、智能車間、智慧服務企業的全業務經營鏈；並發佈製造運營管理(MOM)產品，包含雲中心、邊緣層兩層應用，支持基於機器視覺的產品品質自動檢測、設備預測式維修、設備檢測雲等多種智能服務，同時公司積極推動戰略合作，協作、共享、共創、共贏，為製造業提供更好的智能製造服務，幫助製造企業從傳統製造發展到數字製造，最終實現跨產業鏈的網絡化智能製造。報告期內本集團被評為智能製造優秀服務單位，智能製造產品也榮獲「2018-2019中國企業信息化市場年度最佳解決方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申報的「面向智能製造的軟件自動構造」專案獲國家重點研發計畫「變革性技術關鍵科學問題」重點專項立項，「面向大型工業企業的大數據創新應用」等3項目入圍工信部互聯網+製造示範專案，彰顯浪潮工業互聯網、智能製造方面的實力和研發能力。

報告期內，浪潮天元通信聚焦電信運營商的軟件發展與服務，主要包括提供支撐系統軟件開發等方面的產品與服務。目前在國內已覆蓋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以及中國鐵塔的總部及各大運營商的全國31個省級子公司。報告期內，受益於運營商穩定的需求，本集團OSS軟件業務實現收入穩定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物聯網解決方案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物聯網解決方案業務主要覆蓋糧食行業和通信行業，實現收入335,094,000港元，同比增長38.6%。

面向糧食行業，本集團向各級糧食主管部門和大、中、小、微不同規模的糧庫提供基於物聯網的智慧糧食整體解決方案。公司堅持自主創新，持續加強核心技術自主研發，運用物聯網等新技術與糧食業務的融合。目前智慧糧庫方案已在全國近千家糧庫得到應用。於2018年12月底，本集團收購鄭州華糧科技60%股權，預計整合之後，將進一步鞏固在智慧糧食行業的市場佔有率第一的地位。鄭州華糧科技旗下的「中華糧網」是一個成熟的專業門戶網站，集糧食B2B交易服務、信息服務、價格發佈等功能於一體，擁有豐富的會員資源，對助力本集團發展智慧農業信息化方面的大數據提供良好平台。

面向通信行業，在報告期內推進了與中國移動物聯網公司在物聯網平台方向的合作，目前已經在省級公司等處進行了部署應用，同時在多個省市公司面向交通、能源等行業成功實施了基於物聯網的ICT項目。根據運營商的管理需求，天元通信將進一步強化針對物聯網設備、網絡、系統以及信息提供端到端整體解決方案，對物聯網核心業務進行集中管理，實現了信息業和通信業的高效融合，助力運營商政企業務發展。隨著4G網絡的發展以及5G網絡的逐步擴大建設，本集團可以利用雲計算、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和運營商的物聯網大連接能力深度整合，攜手開拓企業市場。

商業規劃

浪潮率先提出助力企業數字化轉型戰略，提出「數字化轉型成就智慧企業」等理念。同時，浪潮始終站在時代的轉型前沿，持續迭代創新，給出數字化轉型的體系和方法論，以雲數賦能，打造企業大腦，幫助打造互聯、共享、精細、智慧的智慧企業。二零一九年，公司將在鞏固高端和行業優勢同時，繼續強化向企業SaaS服務業務的轉型。公司將大力發展雲夥伴，構建雲生態體系，爭奪中小型企業管理軟件和雲服務市場，進一步提升公司企業SaaS服務的市場份額。於未來，依託母公司浪潮集團具有IaaS-PaaS-SaaS全覆蓋的產業佈局以及浪潮品牌影響力，聯合更多合作夥伴一起建立工業互聯網生態，推動企業上雲，以大數據和AI發展企業大腦，助力智慧企業建設。在可見的未來本集團成為中國企業管理軟件與雲服務的領導廠商。

董事

王興山先生，54歲，董事會主席、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泰山學者，財政部管理會計諮詢專家，北亞管理會計領袖智庫成員。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計算數學專業，擁有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代初作為訪問學者赴日本生產性本部研究企業管理與軟件工程。王先生曾服務於浪潮集團若干部門。王先生於中國IT行業(特別是軟件與IT服務行業)的運營和管理有著超過30年的經驗，始終致力於ERP技術創新與管理創新，帶領公司向國內領先的雲服務商轉型。因其卓越成就，曾獲得「中國軟件產業十大領軍人物」、「中國管理學院獎」、「山東省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等多項殊榮，多項成果獲國家或省專項獎勵。

李文光先生，50歲，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擁有逾二十五年的IT行業業務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取得荷蘭恩荷芬理工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n Eindhoven)電機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在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洲、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的AT&T Network Systems International及朗訊科技(Lucent Technologies)擔任技術、營銷與業務發展及業務管理職位約九年。李先生任職朗訊科技期間，於一九九七年獲上述該公司全額資助修讀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的全日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李先生後來加入甲骨文公司(Oracle Corporation)擔任亞太區企業客戶部客戶總監。他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浪潮，身兼投資者、共同創辦人及營運總監，翌年晉升為本集團外包業務初創企業的總裁兼行政總裁。他幾近由零開始成功將該業務打造成為中國五大外包公司之一，服務國內外市場。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辭職，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浪潮國際執行董事，浪潮國際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以及浪潮通用軟件有限公司(浪潮國際的附屬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浪潮國際首席執行官。

靳小州先生，57歲，獲北京大學空間物理理學學士學位，中科院電子所電機工學碩士，以及波士頓大學電機、電腦及系統工程碩士學位。靳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浪潮世科服務有限公司(Inspur Worldwide Services Ltd.)(「浪潮世科」)總經理，分管公司全球外包等服務。靳亦曾先後在Nets Inc., Fidelity Investment(富達基金)，Thomson Financial Services(湯姆森一路透集團金融服務公司)和ONEWORLD Software Solutions擔任架構師、研發總監、主任架構師及技術總監等職務。於2000年，靳先生創立美國DoubleBridge Technologies Inc.，為其擔任合夥創始人及運營副總裁，彼亦擔任北京道達技術有限公司總裁及DoubleBridge(香港)董事總經理。靳先生有30年的I.T.行業從業經驗，主管風險投資、設計規劃、管理開發方面的工作。

董海龍先生，41歲，非執行董事，董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持有電訊工程學士學位。董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

黃烈初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一年修畢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商務，並於一九八七年修畢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多家香港及中國資本的上市金融公司出任高層行政人員，於銀行業務、投資、企業融資及證券交易等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黃先生現亦為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一家主板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瑞君女士，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2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持有管理學博士學位。張女士現為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財務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參與研究IT與管理融合的企業集團管控策略、企業集團財務管理及財務資源、及企業風險管理。近年來，張女士已於中國多份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如《管理世界》、《會計研究》、《中國軟科學》、《財務與會計》及《經濟理論與經濟管理》。

丁香乾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為中國海洋大學博導及主任。丁先生過往曾擔任中國海洋大學CAD與多媒體研究中心及信息工程中心的主任、青島市物聯網協會學術委員會會長、青島市製造業信息化專家組組長、青島市發改委、青島市科技局、青島市經信委信息化專家。丁先生主要專注於軟件工程及人工智能等領域的研究。丁先生亦在企業信息化服務及現代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同時，丁先生亦為科技部「十二五」科技支撐計劃現代服務業領域總體專家組專家及科技部「十二五」製造業信息化科技工程總體專家組專家。彼主持及參與了逾50個國家及省級講座及大型企業集團逾30個信息化建設專案並獲授9個省級科技獎及取得21個國家專利權。丁先生亦出版有關多個領域的學術論文60餘篇及信息化方面專著3部。

高級管理層

張玉新先生，43歲，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東北大學(Northeastern University)，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山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曾任職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會計部經理、愛立信浪潮無線技術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浪潮通用軟件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及本集團副總裁。

陳穎女士，48歲，本公司秘書。她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

鄒波先生，40歲，授權代表及聯席公司秘書。鄒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持有管理學和法學學士學位。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有效管理及提升股東價值與投資者信心十分重要。

本公司已積極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增加透明度及維持對股東的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用及盡力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一直遵守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瞭解。部分董事因公務無法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未來將適當安排會議時間。

董事會

(一)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是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核心，其主要職責如下：

- (1) 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及執行股東會決議；
- (2)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重大項目，例如投資與收購，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票，等等；
- (3)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報告內的披露；
- (4) 審閱及批准、購股權計劃及其他激勵計劃；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7)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董事會將繼續加強執行有利於本公司業務操守及發展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並定期檢討該等標準及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以及參照標準的最新發展。



(二) 董事會組成

目前，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王興山先生(董事會主席)
李文光先生(首席執行官)
靳小州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申元慶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董海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
張瑞君女士
丁香乾先生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各董事履歷載於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內，當中載列各董事之多樣化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於本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本公司已接獲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可於其退任當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本公司三名董事：董海龍先生、張瑞君女士及黃烈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接受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3條之建議，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任職逾九年可以作為一個相關的考慮因素。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黃烈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本公司接獲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黃先生參與董事會會議，給予中肯建議及作出獨立判斷，並於不同董事會委員會任職，惟從未參與任何執行管理事務。考慮到彼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疇，董事會認為黃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黃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儘管彼已在本公司任職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仍認為黃先生為獨立人士。董事會相信，黃先生繼續任職，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的穩定性，而彼不時向集團提供寶貴意見，亦令董事會獲益良多。

(三)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召開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有關董事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王興山	5/5	2/3
李文光	5/5	0/3
靳小州	5/5	0/3
申元慶*	1/1	N/A
董海龍	5/5	3/3
黃烈初	5/5	3/3
張瑞君	5/5	0/3
丁香乾	4/5	0/3

* 申元慶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離任非執行董事。於他任職期間，公司只召開一次董事會，未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與公司章程規定已給予董事足夠時間發出的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亦提前諮詢各董事的意見。會議議程及其他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於會議三天前發送至各董事，每位董事均知悉其須分配充足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的董事會中，董事主要處理本公司以下事務，包括：制定公司整體發展戰略、審閱及批准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審閱及批准公司收購事項、批准購股權計劃和其他重大事項。董事會秘書就各董事會會議作出詳細會議記錄，以記錄有關議程，包括董事會作出之一切決定，以及董事提出之關注事項及接獲之反對意見(如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處保存，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議程、檔案、會議記錄及其它有關文檔。

董事可如期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與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式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四) 董事專業發展

- (1)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獲給予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他們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本公司全體董事均不時接收本公司向董事提供的旨在發展及更新其專業技能之書面材料，及有關本集團業務與運營的月度報告、公司重大活動及企業管治事宜發展之信息材料，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內接受以下培訓：

董事	企業管治、 監管發展 相關材料	
	公司月度運營報告	
王興山	✓	✓
李文光	✓	✓
靳小州	✓	✓
申元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	✓
董海龍	✓	✓
黃烈初	✓	✓
張瑞君	✓	✓
丁香乾	✓	✓

- (2) 本公司要求董事在就本公司關連交易、激勵方案、內部控制等事項發表意見時，向其提供核數師、財務顧問及／或律師等相關專業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協助董事履行其責任。
- (3) 董事會就董事等履行其職責可能將面臨的法律行動的保險方面，與AIG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購買了《企業責任保險》合同。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三個專門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以處理不同領域的公司事務。委員會成員之組成詳載於下：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烈初先生(主席)、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責任為透過審閱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當中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3)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5)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6) 就上述(5)項而言：—
 - (i) 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及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7)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8)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9)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10)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11)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12)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14) 就本職權範圍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15)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16)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請參照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公佈的職權範圍運作模式以及功能之進一步詳情。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了三次會議，主要工作包括：

- (1) 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度的財務報告與內部控制報告，並呈交董事會會議通過；
- (2) 審議二零一八年半年度的財務報告並呈交董事會會議通過；
- (3) 審議公司收購議案及更新持續關聯交易並呈交董事會會議通過；

二零一八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會議次數
黃烈初先生(主席)	3/3
張瑞君女士	3/3
丁香乾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主席)、張瑞君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主要包括：

- (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參照企業目標及目的考慮及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如有需要，委員會將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 (2)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即擬定每年擬定董事酬金方案及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根據董事會不時制定的企業方針和目標，審查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4) 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5)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6)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了一次會議，包括討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討論採納2018年度新的購股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方案。

二零一八年度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會議次數
王興山先生	1/1
黃烈初先生(主席)	1/1
張瑞君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委員會成員為一名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主席)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君女士及黃烈初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及權力主要包括：

- (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並於考慮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確保一切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
- (2)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透過善用內部資源及仲介機構以物色合資格之董事人選，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開支；
- (3)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與各準提名人選進行面試；
- (4)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5)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的詳情，請參閱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公佈的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二零一八年度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會議次數
王興山先生(主席)	1/1
黃烈初先生	1/1
張瑞君女士	1/1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為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獨立區分。現時本公司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為王興山先生及李文光先生。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各方面有效地運作及釐定董事會會議議程，並考慮將其他董事提出的議題加入議程。主席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首席執行官則獲授權有效地管理本集團各方面之業務。此外，董事會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向董事會提供明智之獨立判斷，豐富之知識及經驗。誠如上文所述，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可確保本集團內部權力及授權維持充分平衡。

董事之責任

須確保每位新受聘董事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彼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之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之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職責。董事須持續提升其在法律及規管的發展、業務和市場變動及本集團之策略發展的知識，以便履行彼等之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擔當活躍角色，可為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並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大委任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可靠之判斷。彼等會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彼等亦出任多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監察本集團在實現議定企業目標及指標時之整體表現，並監督表現之呈報。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主機板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通稱「標準守則」)，作為自身規管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始終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規定。

資料之提供及獲取

就董事會常規會議而言，議程及相關會議檔會在擬定召開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呈交全體董事。董事會文件供董事傳閱，以保證彼等於召開特別事項會議之前獲得充足資料。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附屬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之資料，以供董事會作出知情決定。倘有任何董事要求獲得除管理層自願提供之資料以外之其他資料，董事可透過不同及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以作出進一步諮詢(如必要)。

全體董事均有權無限制地取得董事會會議檔及有關材料。編製該等資料旨在使董事會可對提呈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由本公司主席領導，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控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責任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會委員會並授予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各項許可權及責任，詳情載於其各自之職權範圍。所有董事均真誠地履行職責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標準，於任何時候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保留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沖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委以各自特定的職責。該等責任包括執行董事會的決定；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畫指示及協調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和管理；制定及監察營運及生產計畫及預算；以及監督和監察監控系統。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了以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達到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任人唯賢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充分顧及客觀條件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和戰略規劃處在不同時期的具體人才需求，考慮董事人選的優勢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於企業管治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年內，董事會考慮以下企業管治事項：

-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企業管治責任；及
- 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能夠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董事會已收到高級管理層提供的管理賬目和所需的附隨解釋及資料，以便就批准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審。

董事確認其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

概無任何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方面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公司章程修訂

報告期內，公司章程並未作出修訂。

核數師酬金

年內，向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2,961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一向注重維繫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配備專門部門及員工負責投資者關係，通過參與國內外投資者交流會、與投資者會面、及以電話會議等方式，為投資者提供相關資訊以評估公司的表現，並將投資者意見及時回饋管理層以改善公司經營及管治。為了保持透明度，本公司向股東及其它權益人如實說明公司運營表現情況，持續發佈資訊給投資者，有關披露包括：(1) 刊發集團中期業績報告及年報；(2) 舉辦業績發佈會；(3) 刊發新聞稿；(4) 參與投資者論壇；(5) 發佈分析師對本公司的研究報告；及(6) 進行市場諮詢。

本公司刊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並寄送予股東，亦會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登公司之公告、通函等資料。為更加有效地提供溝通管道，本公司不時更新公司網站，透過該網站適時發放公司通訊。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陳穎女士和鄒波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報告期內，陳穎女士與鄒波先生已接受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守則條文，本公司考慮派付股息之政策乃在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利潤的同時，確保保留足夠儲備供本集團未來前景所用。

董事會在決議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訂股息金額時將(除其他外)考慮：

-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 本集團之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及債務水準；
- 本集團之債權人可能施加的任何派付股息限制；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股東及投資者預期及行業慣例；
- 整體市況；及
- 董事會認為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

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議，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視乎董事會認為合適及必要對股息政策進行更新、修訂及／或修改。概無保證股息將於任何指定報告期以任何具體金額派付。

與股東進行溝通

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股東提供溝通良機。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主席一般均出席以解答股東提出之問題，而外聘核數師每年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通告及有關檔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工作日寄予股東。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式已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大會主席亦已於會上向股東解釋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本公司長遠發展的基石，而可持續及穩健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對公司的長遠發展及增長至關重要。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建立和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年內，本公司繼續聘請外部顧問協助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架構是在「三道防線」模式的基礎上設計的。三道防線分別為日常營運及監控、持續之風險管理活動和獨立監察的內部監控活動，各功能環環相扣。而各營運單位之主要內部監控程序，已透過一系列之政策與程序，向各單位提供清晰指引，當中已參考有關管治、風險管理及合規之元素。公司定期審閱和更新其政策和程序，並為每個單位提供相關之培訓，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的重要政策與程序包括舉報政策，內部數據信息處理政策，關聯交易以及各種運營政策和程序，該等政策和程序為公司管治框架內的要求，提供日常運營指導。

風險管理系統

參考全球認可的風險管理框架 COSO(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企業風險管理之整合架構及 ISO 31000，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內包括目標設定、風險事項辨認、風險評估、風險回應及風險監控活動。而該系統並非獨立單一的系統，與當前的內部監控制度融合。不同職能和業務部門的管理層會定期討論及交流市場信息，就當中之變化，如營運環境轉變或市場新興風險進行溝通，並適時作出妥善應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及減低識別之主要風險項目對集團的影響，而非消除所有風險項目對集團之影響。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系統主要元素如下：



本公司透過風險登記冊、風險評估問卷及工作坊，促使各單位就財務、營運、合規、環境等範疇上進行風險事項辨認、分析及評估每個風險項目的發生概率及其對公司之影響程度，並討論該風險項目之現行對應措施及其監控活動是否足夠。辨認後之風險事項，經由顧問公司之分析及整合後，所得的公司重要風險及其監控程序，經由管理層商討及確認，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檢閱。公司辨認之風險可分為10類，已於本報告第27至30頁中詳細披露。

本公司已就董事會、管理層、營運單位及內部審計清晰釐定其責任及職能。董事會委任審核委員會持續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就管理層提交之報告內容進行討論，批准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審視現行之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並研究是否需要作進一步改善。管理層確保有足夠資源支持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決策執行，並向董事會確定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年內，上述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已妥善完成，董事會與管理層確認相關系統在設計，實施和監測方面的有效性。

內部監控

內部審計部門每年按照審核委員會審批之年度審核項目計劃，對公司主要風險的監控和監管程序進行獨立審查和檢討，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結果和改善建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

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收到管理層關於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和監控有效性的確認。與其他系統一樣，公司採用的系統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重大錯報或損失。公司將繼續保持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以實現公司的長期戰略目標。

公司重要風險及其變動

年內，本公司已識別及評估不同風險事件，並評估其在10個不同類別中的監控及監察機制的成效。它們詳列於下表中：

風險範疇	主要風險	主要監控措施及風險對策	風險水平	風險變動 ¹
財務、經濟及政治	因內地及香港之財務、經濟及政治環境氛圍轉差，而影響公司之財務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密切監察市場趨勢 - 留意政府政策方向，以作實時應對 - 與相關顧問保持良好關係，緊握市場動向 - 公司內之專才研究新的商業策略計劃，以減低負面影響 	中	← → 現時財務、經濟及政治環境氛圍穩定
員工	員工為公司之重要資產，員工在工作場所的健康和安全問題、員工之流失和公司未能在市場吸納優質技能型勞動力，會影響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質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市場薪酬數據，及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 - 制定完善的績效評估系統 - 為重要職位制訂接班程序 - 提供培訓(包括健康及安全)/員工發展 - 主動參與各大校園招聘會 - 制定實習生培訓課程並優先提供工作機會予完成培訓的實習生 - 全面員工保險保障 	中	↑ 相關風險經分析後發現略有提高



風險範疇	主要風險	主要監控措施及風險對策	風險水平	風險變動 ¹
客戶	公司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支持其營運需要。如未能瞭解客戶所需或解決客戶查詢／投訴，將直接影響公司收入及長遠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項目計劃階段，與客戶保持足夠的溝通，清楚瞭解客戶之要求 — 由內部專才研究解決方案 — 透過客戶研討會及各種方式洽商，持續與客戶溝通，充分掌握客戶需求 — 就每項產品／項目按客戶要求制定產品規格，並與客戶確認 	中	↑ 相關風險經分析後發現略有提高
供貨商表現	缺乏供應商績效管理，與有問題的供應商聯繫，導致聲譽及財務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供應商和顧問都必須通過完善的資格預審程序進行註冊 — 要求供貨商／僱問提供相關牌照、工作經驗等 — 持續監察供貨商／僱問之表現 	低至中	← → 該範疇未有重大改變，風險維持不變
法律及法規	新實施之法律法規，或令公司在現行運作下未能符合相關要求，導致聲譽及財務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擁有具有熟悉香港及中國內地公司／上市條例的團隊 — 密切留意市場動向，作出實時反應 — 適時向員工提供有關上市條例及公司法的指引 — 如有需要，主動尋求專業意見／協助 — 與內部審計部加強溝通，以確保不合規事宜能儘早解決 	低至中	← → 雖然市場推出新的法例法規有可能增加集團的合規成本，但不會為集團整體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範疇	主要風險	主要監控措施及風險對策	風險水平	風險變動 ¹
信息科技	系統故障／失誤或公司未能瞭解市場最新科技，令客戶對公司失去信心，失去相關領域之領先地位，影響公司業務持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相關之工作規範，並按規範執行 － 就數據庫進行每天備份 － 要求運營商制定災備方案 － 設立專職人員進行系統定期保障維護 － 積極參加業界研討會／展覽等交流活動 － 留意市場趨勢及研究 	低至中	← → 集團信息科技部就信息科技保安問題時刻保持警覺，風險水平維持不變
營運管理	公司各單位日常之營運監控措施不足，導致聲譽及財務受損，當中包括：合同定價過低、項目和預算監控不足、合同風險、依賴單一銷售渠道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部每年與各部門制定預算，經管理層審批 － 定期工作報告呈交管理層檢閱 － 制定審批程序 － 聘請有相關經驗之員工 － 制訂短、中、長線發展戰略 － 積極開拓新銷售渠道 － 如有需要，會尋求有關專才協助 － 審計部就重要的監控程序作獨立檢查 	低至中	← → 由於業務及營運模式未有重大改變，因此風險水平不變
自然災害	因嚴重災害，如火災、洪水、傳染病毒爆發、超級颱風等，對日常營運造成影響，導致公司財務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部門業務持續規劃，並安排員工於需要時可於備選場所繼續作業 － 定期檢驗及保養辦公室防火設施及其他應急裝備(如防洪沙包等) － 購買足夠保險保障 	低至中	↑ 由於全球暖化引致天氣極端改變，使發生自然災害的頻率增加，相關自然災難事件之風險水平亦有所提升



風險範疇	主要風險	主要監控措施及風險對策	風險水平	風險變動 ¹
傳媒及聲譽	不恰當的媒體推廣及宣傳，及不恰當地回應傳媒查詢，可能對公司形象及聲譽造成損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部門密切留意媒體有關公司的最新訊息 — 指定團隊就媒體之查詢作出合時回應和處理 	低	←→ 指定部門密切監察各媒體之動態，並實時處理有關事故。該風險水平維持不變
能源環保	未能有效地監控項目排放出的污染(如噪音、廢氣、科技廢料等)，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因為氣候改變／國家環保政策改變導致採購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密監控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 — 如遇到有關投訴，會實時跟進 — 密切留意，並及時回應政府政策的改變 	低	←→ 由於業務性質並無直接排放污染物，該風險與公司日常營運並無直接關係，故該風險維持穩定不變

¹ 注：風險變動－風險程度增加(↑)、減少(↓)或維持不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管理軟件及雲服務業務和物聯網解決方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12.18%，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購貨總額約8.39%。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4.47%，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購貨總額約3.73%。

除本公司大股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浪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總稱「浪潮集團」)以外，董事、彼等的連絡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浪潮集團的營業額及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及總採購額約為1.86%及3.73%。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載於第48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總計45,5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0.03港元)。倘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退休金計畫

本集團的退休金計畫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內。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內。

關連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當中若干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均構成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如下：

1.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浪潮集團已訂立商標特許協議(「商標特許協議」)，以容許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使用「浪潮」商標。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上述關連交易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就此確認上述交易按照相關協定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2.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已與大股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浪潮集團)訂立新框架協定(「新框架協定」)，將目前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綜合分為五個業務類別。主要條款如下：

A. 供應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新框架協定，據此，供應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0元及人民幣57,600,000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中披露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累計供應交易協定項下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8,330,000元(約45,404,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供應交易乃(i)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ii)按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者(並非上市規則所指之本集團關連人士)給予之條款進行；及(iii)按照規管供應交易之相關協定進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股東整體有利。

B. 銷售代理協定

本集團委聘浪潮集團擔任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銷售之銷售代理。作為回報，浪潮集團將收取不高於產品及服務銷售總值1%之佣金。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根據銷售代理協定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人民幣720,000,000元及人民幣86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給浪潮集團的佣金最高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7,200,000及人民幣8,640,000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中披露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累計銷售代理協定項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82,930,000元(約690,513,000港元)及相關佣金的金額為人民幣5,823,000元(約6,897,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銷售代理協定乃(i)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ii)按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者(並非上市規則所指之本集團關連人士)給予之條款進行；及(iii)按照規管銷售代理協定之相關協定進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股東整體有利。

C. 採購交易

本集團將向浪潮集團採購電腦軟硬件產品。浪潮集團將供應之電腦產品及配件之單價，將由訂約方參照該等產品於有關時間當時之市價協議。

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72,000,000 元、人民幣 86,400,000 元及人民幣 103,680,000 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中披露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累計採購交易協定項下的金額為人民幣 47,395,000 元(約 56,142,000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採購交易乃(i)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ii)按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者(並非上市規則所指之本集團關連人士)給予之條款進行；及(iii)按照規管採購交易之相關協定進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股東整體有利。

D. 公共服務交易

浪潮集團將就使用物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公共服務」)，收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或按不遜於浪潮集團向其他方提供或其他方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條款磋商。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應付浪潮集團的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3,310,000 元，人民幣 14,640,000 元及人民幣 16,100,000 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中披露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物業的金額約為人民幣 8,145,000 元(約 9,648,000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公共服務交易乃(i)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ii)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並非上市規則所指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可享有之條款進行；及(iii)按照規管公共服務交易之相關協定進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E. 租賃

本集團將北京物業向浪潮集團提供租賃服務(「租賃」)，收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或按不遜於向其他方提供同類服務條款磋商。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應收浪潮集團的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960,000元、人民幣16,700,000元及人民幣17,540,000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中披露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物業租金及管理費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3,898,000元(約16,463,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租賃乃(i)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ii)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並非上市規則所指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可享有之條款進行；及(iii)按照規管租賃交易之相關協定進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3. 本集團將濟南物業向浪潮集團提供租賃服務(「租賃服務」)，收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或按不遜於向其他方提供同類服務條款磋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收浪潮集團的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8,150,000元及人民幣48,150,000元。

上述關連交易之詳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物業租金及管理費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3,514,000元(約39,699,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租賃服務交易乃(i)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ii)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並非上市規則所指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可享有之條款進行；及(iii)按照規管租賃服務交易之相關協定進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浪潮集團附屬公司出租香港物業，租金收入為683,064港元。
5. 盈利保證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與賣方(賣方I，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賣方II，進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簽訂關於收購浪潮天元約76%股權轉讓協定。賣方I已同意保證浪潮天元通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度純利目標為人民幣7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浪潮天元通信集團完成年度純利目標。

上述主要關聯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中披露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就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 & 14A.57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式。根據已進行的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提供董事會函件，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董事批准；
- (2) 已按本公司定價政策訂立；
- (3) 已按規管交易的有關協定條款訂立；及
- (4) 並無超出年度上限金額。

核數師函件副本已由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供。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儲備	2,042,552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七一年第3號法例)，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倘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時，股份溢價可用以分派。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派付。

董事

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王興山先生
李文光先生
靳小州先生
董海龍先生
申元慶先生*
張瑞君女士
黃烈初先生
丁香乾先生

* 申元慶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訂立與本公司董事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公司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連絡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董海龍	實益擁有人	4,000	0.00%

(b)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長倉

公司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的詳情	相關股份的數目 (附註)	每股認購價 港元
王興山	擁有人	購股權	3,600,000* ²	3.16
李文光	擁有人	購股權	3,000,000* ¹	2.06
李文光	擁有人	購股權	2,800,000* ²	3.16
靳小州	擁有人	購股權	825,000* ²	3.16
黃烈初	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 ²	3.16
張瑞君	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 ²	3.16
丁香乾	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 ²	3.16

附註：(1) 董事的期權 2017 年 12 月 1 日根據 2008 年期權計劃授出。

(2) 董事的期權 2018 年 10 月 16 日根據 2008 年期權計劃授出。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連絡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實益持有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附註1)	621,679,686	54.58%
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28,278,400	37.60%
浪潮雲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93,401,286	16.98%
王予昆	實益擁有人	64,896,000	5.69%

附註1：由於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和浪潮雲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股權，故此，浪潮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621,679,6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股權持有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最初的管理股東或其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連絡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君女士、黃烈初先生及丁香乾先生組成。黃烈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責任為透過審閱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

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並已於有關全年及中期財務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草本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有關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一直遵守包含主機板上市規則附錄14之所有守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瞭解。部分董事因公務無法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未來將適當安排會議時間。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獨立地位年度確認書，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認為屬獨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用主機板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始終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績效、資格和能力制訂。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位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保持著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和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核數師

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起，並沒有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王興山

主席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The Deloitte logo is displayed in a large, bold, blue font.The Chinese characters "德勤" (Deloitte) are displayed in a large, bold, blue font.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48 頁至 147 頁的浪潮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續)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軟件開發合同的收入確認</p> <p>由於在評估軟件開發工作的結果及完成進度時須管理層作出判斷，故我們將有關軟件開發合同的收入確認視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軟件開發合同的收入乃根據相關履約責任在呈報期結算日的完成進度確認。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乃基於貴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其為完成該項履約責任而預期所需的總投入計量。儘管管理層會根據合同的進度去審閱及修改對軟件開發合同收入的估算，惟就其總收入而言，合同的實際收入及成本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算值，影響所確認的收入及溢利。</p> <p>有關貴集團軟件開發合同收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p>	<p>我們就確認軟件開發合同收入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對籌備估算軟件開發合同總成本及釐定合同的完成進度的主要監控措施； • 以抽樣方式與選定的軟件開發項目經理面談，了解該合同的工作進度及評估估算合同總成本的合理性； • 以抽樣方式對總合同金額、估算的合同總成本及工程進行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進行測試並對照相關證明文件；及 • 按工程進行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核實與估算合同總成本的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的計算，並核實合同收入是否按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妥為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股東(續)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投資物業估值</p> <p>由於釐定公平值須作出主觀判斷及估算，故我們將投資物業估值視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濟南、北京及香港的辦公室，按公平值826.7百萬港元列賬。</p> <p>貴集團位於濟南及北京的投資物業約佔投資物業賬面值的96.5%，貴公司董事對其的計量基於專業估值師公司(「估值師」)採用公平值模式而進行的估值。於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估值師已應用收入資本化法，該方法涉及(其中包括)若干估值，有關估值包括適當期限收益率、復歸收益率及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有關貴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p>	<p>有關投資物業的估值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投資物業的用途規劃及其估值流程； 評估估值師的專長、能力及客觀性，並了解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及 委聘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於基於可取得的市場數據及對房地產行業的了解，評估所應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評估估值師的評估方法是否適符合行業規範；及透過比對證明文件，評估支撐評估的主要數據輸入(如租金收入及現有租約年期)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股東(續)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股東(續)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審計時間、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股東(續)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俞堅民。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6	2,442,616	1,965,150
銷售成本		(1,503,852)	(1,268,080)
毛利		938,764	697,070
其他收入	8	190,493	172,0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5,964	8
減值損失(淨轉回)	9	(7,235)	—
行政費用		(530,340)	(473,0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1,565)	(265,367)
財務費用		(13,743)	(5,27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7	12,336	18,0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91,287	37,849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42,842)	2,772
除稅前溢利		363,119	184,164
所得稅開支	10	(18,672)	(23,267)
年內溢利	11	344,447	160,8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24,030	139,20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20,417	21,696
每股盈利	15		
— 基本(港仙)		29.09	13.15
— 攤薄(港仙)		29.01	13.0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溢利	344,447	160,89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6,88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重估遞延稅項	(1,721)	—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至投資物業後之重估收益	55,272	1,688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至投資物業後之重估遞延稅項	(32,647)	(3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0,035)	20,953
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35,914)	91,829
	<u>(28,160)</u>	<u>114,080</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45,578)	(7,208)
	<u>(45,578)</u>	<u>(7,208)</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u>(73,738)</u>	<u>106,87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70,709</u>	<u>267,769</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2,429	262,585
— 非控股權益	28,280	5,184
	<u>270,709</u>	<u>267,76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05,430	733,940	725,194
投資物業	17	826,697	567,920	506,568
預付租賃款額	18	56,773	95,611	95,117
其他無形資產	19	19,986	3,416	4,075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21,582	20,0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	20	40,849	—	—
聯營公司權益	21	299,715	150,116	102,926
合營公司權益	22	96,796	145,558	131,174
附屬公司權益之預付款		19,358	—	—
遞延稅項資產	35	—	3,121	1,408
		1,865,604	1,721,264	1,586,52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6,194	12,586	8,29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4	281,149	314,984	366,7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		32,129	—	—
預付租賃款額	18	1,445	2,329	2,2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6,556	99,272	114,69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5	—	96,896	62,469
合同資產	26	191,88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4	35	50
應收委託貸款		—	—	326,94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額	29	5,368	8,198	8,235
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額	29	323,562	200,293	220,5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22,589	14,126	18,4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865,181	1,391,022	915,521
		1,816,092	2,139,741	2,044,2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8	180,653	182,482	214,160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 及應計開支		482,274	560,970	597,23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額	25	—	392,528	373,343
合同負債	26	511,281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額	30	1,079	2,952	25,949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額	30	76,132	585,643	63,469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33	45,317	70,280	49,753
應繳稅項		20,986	21,312	15,277
銀行貸款		—	24,020	23,878
		1,317,722	1,840,187	1,363,068
流動資產淨額		498,370	299,554	681,1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63,974	2,020,818	2,267,6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33	79,307	13,446	21,682
遞延稅項負債	34	231,570	204,346	187,811
		<u>310,877</u>	<u>217,792</u>	<u>209,493</u>
		<u>2,053,097</u>	<u>1,803,026</u>	<u>2,058,19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11,389	9,527	9,015
儲備		2,042,552	1,891,956	1,856,9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053,941</u>	<u>1,901,483</u>	<u>1,865,977</u>
非控股權益		(844)	(98,457)	192,216
權益總額		<u>2,053,097</u>	<u>1,803,026</u>	<u>2,058,193</u>

載於第 48 頁至第 147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興山
董事

董海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a)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蓄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5	953,077	(2,634)	92	61,170	16,867	70,674	—	626,070	1,734,331	260	1,734,591
調整(附註 2)	—	—	(26,800)	—	—	(12,328)	—	310,473	(139,699)	131,646	191,956	323,602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重列)	9,015	953,077	(29,434)	92	61,170	4,539	70,674	310,473	486,371	1,865,977	192,216	2,058,193
年內溢利	—	—	—	—	—	—	—	—	139,201	139,201	21,696	160,89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120,553	2,831	—	—	123,384	(16,512)	106,8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0,553	2,831	—	139,201	262,585	5,184	267,76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7,293	7,293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已付股息(附註 14)	512	81,354	—	—	—	—	—	—	—	81,866	—	81,866
沒收購股權(附註 32)	—	—	—	—	(1,006)	—	—	—	1,006	—	—	—
註銷購股權(附註 32)	—	—	—	—	(84,406)	—	—	—	84,406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 支付之付款(附註 32)	—	—	—	—	33,669	—	—	—	—	33,669	—	33,669
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之代價	—	—	(102,763)	—	—	—	—	(294,237)	102,717	(294,283)	(282,704)	(576,987)
Popular 附屬公司支付 之股息(附註 14)	—	—	—	—	—	—	—	—	(21,285)	(21,285)	(20,446)	(41,731)
	512	81,354	(102,763)	—	(51,743)	—	—	(294,237)	139,798	(227,079)	(295,857)	(522,93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9,527	1,034,431	(132,197)	92	9,427	125,092	73,505	16,236	765,370	1,901,483	(98,457)	1,803,02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9,527	1,034,431	(132,197)	92	9,427	125,092	73,505	16,236	765,370	1,901,483	(98,457)	1,803,02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9 號所產生的 影響(附註 3)	—	—	—	—	—	—	10,890	—	10,412	21,302	(2,124)	19,17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重列)	9,527	1,034,431	(132,197)	92	9,427	125,092	84,395	16,236	775,782	1,922,785	(100,581)	1,822,204
年內溢利	—	—	—	—	—	—	—	—	324,030	324,030	20,417	344,44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104,033)	22,432	—	—	(81,601)	7,863	(73,73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04,033)	22,432	—	324,030	242,429	28,280	270,70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26,722	26,722
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之代價	1,862	526,902	(260,349)	—	—	—	—	(397,033)	(990)	(129,608)	44,735	(84,873)
已付股息(附註 14)	—	—	—	—	—	—	—	—	(28,582)	(28,582)	—	(28,582)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 之付款(附註 32)	—	—	—	—	46,917	—	—	—	—	46,917	—	46,917
	1,862	526,902	(260,349)	—	46,917	—	—	(397,033)	(29,572)	(111,273)	71,457	(39,816)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89	1,561,333	(392,546)	92	56,344	21,059	106,827	(380,797)	1,070,240	2,053,941	(844)	2,053,097

附註：

- (a) 其他儲備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當中並無牽涉控制權變動。
- (b) 本集團特殊儲備指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二零零三年上市前重組時就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兩者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營運業務		
年內溢利	344,447	160,897
按下列各項調整：		
所得稅	18,672	23,2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91,287)	(37,849)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42,842	(2,772)
應收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	(4,03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52)	(22,8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2,615)	—
財務費用	13,743	5,27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2,336)	(18,016)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	(1,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972	38,201
預付租賃款攤銷	2,297	2,23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68	656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31)	38
貿易及其他債務(撥回)虧損撥備	(766)	11,703
政府津貼及補助	(26,972)	(14,040)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付款	46,917	33,66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值虧損	—	2,691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8,00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4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	277,300	177,755
存貨(增加)減少	(4,432)	35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15,755	55,7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增加	(24,67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20,396	21,88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30,620)
合同資產增加	(104,271)	—
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額增加	(140,664)	(59,97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額減少(增加)	3,304	(19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937	(38,057)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108,846	(85,60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3,684
合同負債增加	15,760	—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額增加	56,966	38,91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額減少	(237)	(11,136)
遞延收入增加	42,998	12,535
營運所得現金	274,983	85,318
已付所得稅	(15,121)	(8,308)
營運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59,862	77,0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432)	(6,7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42	386
同集團附屬公司償還委託貸款及有關已收利息		—	341,621
已收利息		2,152	22,8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2,615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250	12,711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3,148)	(8,030)
已收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	1,314
已收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27,574	—
墊款予同集團附屬公司		(51,591)	(48,895)
同集團附屬公司還款		53,223	135,140
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801)	—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29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796)
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預付款		(20,137)	—
研發開支		(18,090)	—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143)	445,855
融資業務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81,866
向普通股持有人派息		(28,582)	(27,046)
向前股東派息		—	(41,731)
一間附屬公司其他投資者注資		26,722	7,293
收購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84,873)	(282,751)
合併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8	(548,407)	(294,237)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1,551)	(11,988)
向同集團附屬公司還款		(1,976)	457,810
償還銀行貸款		(23,691)	—
融資成本		(13,743)	(5,275)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76,101)	(116,0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463,382)	406,8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91,022	915,521
外匯匯率改變之影響		(62,459)	68,69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65,181	1,391,0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5,181	1,391,022

1. 一般資料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浪潮海外」)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浪潮集團」)分別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引言。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IT周邊產品及軟件及開發軟件以及其他軟件服務。

2.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電子有限公司(「浪潮電子」)向浪潮海外收購 Popular Vision Limited(「Popular」)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51,98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70,387,200元)，其將由以下方式支付：(i)按發行價每股2.65港元向浪潮海外發行139,800,4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及(ii)承擔浪潮天元通信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天元通信」)結欠浪潮海外的聯屬公司的未償還貸款人民幣470,587,000元及向進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進德」)收購滙富有限公司(「滙富」)及其附屬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16,16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4,930,000元)，其將由以下方式支付：(i)按發行價每股份2.65港元向進德發行46,384,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及(ii)現金人民幣75,460,000元。Popular及滙富分別間接持有天元通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元通信集團」)51%及49%股權。

本集團收購天元通信被視為一項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此乃由於本集團及Popular共同由浪潮海外控制。因此，是次收購事項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猶如天元通信一直由本集團運營。

在採用會計指引第5號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重列至包括天元通信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其在該等各自日期在本集團內(財務影響見下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報表亦已重列至包括天元通信集團的財務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其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以來在本集團內。

收購天元通信的詳情載於附註3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採用合併會計法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合併會計法調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1,317,951	647,199	1,965,150
銷售成本	(886,279)	(381,801)	(1,268,080)
毛利	431,672	265,398	697,070
其他收入	136,334	35,765	172,0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6	(28)	8
行政費用	(298,594)	(174,414)	(473,0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0,955)	(64,412)	(265,36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8,016	—	18,0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7,849	—	37,849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2,772	—	2,772
財務費用	—	(5,275)	(5,275)
除稅前溢利	127,130	57,034	184,164
所得稅開支	(17,561)	(5,706)	(23,267)
年內溢利	109,569	51,328	160,8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3,051	26,150	139,20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482)	25,178	21,696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2.30	0.85	13.15
— 攤薄(港仙)	12.20	0.85	13.05

應用合併會計法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合併會計法 調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重列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09,569	51,328	160,89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至益投資物業後之重估收益	1,688	—	1,688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至 投資物業後之重估遞延稅項	(390)	—	(3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0,953	—	20,953
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26,300	(34,471)	91,82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7,208)	—	(7,20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141,343	(34,471)	106,8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0,912	16,857	267,7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54,216	8,369	262,585
— 非控股權益	(3,304)	8,488	5,184

2.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採用合併會計法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合併會計法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869	412,325	725,194
投資物業	506,568	—	506,568
預付租賃款額	32,447	62,670	95,117
其他無形資產	—	4,075	4,075
可供出售投資	20,067	—	20,067
聯營公司權益	102,926	—	102,926
合營公司權益	131,174	—	131,174
遞延稅項資產	—	1,408	1,408
流動資產			
存貨	8,294	—	8,29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0,784	205,950	366,734
預付租賃款額	818	1,441	2,2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8,806	35,889	114,69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6,284	16,185	62,4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0	50
應收委託貸款	326,942	—	326,94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額	295	7,940	8,235
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額	58,459	162,118	220,5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449	—	18,4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2,975	62,546	915,52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96,184	117,976	214,160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	479,857	117,382	597,23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額	188,819	184,524	373,34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額	13,409	12,540	25,949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額	27,855	35,614	63,469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49,753	—	49,753
稅項負債	12,852	2,425	15,277
銀行貸款	—	23,878	23,87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12,467	9,215	21,682
遞延稅項負債	42,370	145,441	187,811
淨資產總額	1,734,591	323,602	2,058,1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34,331	131,646	1,865,977
非控股權益	260	191,956	192,216
權益總額	1,734,591	323,602	2,058,19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合併會計法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3,331	410,609	733,940
投資物業	567,920	—	567,920
預付租賃款額	34,017	61,594	95,611
其他無形資產	—	3,416	3,416
可供出售投資	21,582	—	21,582
聯營公司權益	150,116	—	150,116
合營公司權益	145,558	—	145,558
遞延稅項資產	—	3,121	3,121
流動資產			
存貨	12,586	—	12,58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9,209	155,775	314,984
預付租賃款額	880	1,449	2,3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3,720	25,552	99,27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6,283	10,613	96,8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5	3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額	1,429	6,769	8,198
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額	115,106	85,187	200,2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126	—	14,1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0,777	40,245	1,391,0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14,589	67,893	182,482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	439,642	121,328	560,97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額	242,498	150,030	392,52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額	2,952	—	2,952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額	27,349	558,294	585,643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70,280	—	70,280
稅項負債	20,174	1,138	21,312
銀行貸款	—	24,020	24,02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5,699	7,747	13,446
遞延稅項負債	52,171	152,175	204,346
淨資產總額	2,081,286	(278,260)	1,803,0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77,037	(175,554)	1,901,483
非控股權益	4,249	(102,706)	(98,457)
權益總額	2,081,286	(278,260)	1,803,026

2.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採用合併會計法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合併會計法調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營運業務			
年內溢利	109,569	51,328	160,897
按下列各項調整：			
所得稅	17,561	5,706	23,2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7,849)	—	(37,849)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2,772)	—	(2,772)
應收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4,036)	—	(4,03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577)	(289)	(22,866)
財務費用	—	5,275	5,27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8,016)	—	(18,016)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1,314)	—	(1,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727	12,474	38,201
預付租賃款攤銷	845	1,392	2,23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656	656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210)	248	38
貿易及其他債務虧損撥備	10,465	1,238	11,703
政府津貼及補助	(9,667)	(4,373)	(14,040)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付款	33,669	—	33,66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值虧損	1,015	1,676	2,6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4	14

2.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截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合併會計法調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	102,410	75,345	177,755
存貨減少	359	—	35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6,417	49,349	55,7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7,084	14,800	21,88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36,064)	5,444	(30,620)
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額增加	(49,939)	(10,034)	(59,97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額(增加)減少	(1,362)	1,169	(19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701	(48,758)	(38,057)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 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88,723)	3,118	(85,60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37,855	(34,171)	3,684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額增加	932	37,987	38,91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額增加(減少)	976	(12,112)	(11,136)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8,369	(5,834)	12,535
營運所得現金	9,015	76,303	85,318
已付所得稅	(4,307)	(4,001)	(8,308)
營運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708	72,302	77,010

2.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截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合併會計法調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7)	(5,730)	(6,7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0	(34)	386
同集團附屬公司償還委託貸款及 有關已收利息	341,621	—	341,621
已收利息	22,577	289	22,866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2,711	—	12,711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8,030)	—	(8,030)
已收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1,314	—	1,314
墊款予同集團附屬公司	(48,639)	(256)	(48,895)
同集團附屬公司還款	48,427	86,713	135,140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295	—	29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796)	—	(4,796)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64,873	(80,982)	(445,855)
融資業務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81,866	—	81,866
向普通股持有人派息	(27,046)	—	(27,046)
向前股東派息	—	(41,731)	(41,731)
一間附屬公司其他投資者注資	7,293	—	7,293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11,988)	—	(11,988)
向同集團附屬公司還款	(3,436)	461,246	457,810
合併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294,237)	(294,237)
收購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282,751)	(282,751)
財務費用	—	(5,275)	(5,275)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6,689	(162,748)	(116,0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416,270	(9,464)	406,8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2,975	62,546	915,521
外匯匯率改變之影響	81,532	(12,837)	68,69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50,777	40,245	1,391,0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詮釋第2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部分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採用該等新訂及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及比較資料並未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而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從以下來自客戶合約的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銷售IT周邊產品及軟件
- 軟件開發
- 其他軟件服務

有關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6及4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已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包含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根據 合併會計法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重列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6,896	(96,896)	—
合同資產	—	96,896	96,8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	560,970	(130,727)	430,24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92,528	(392,528)	—
合同負債	—	523,255	523,255

* 此欄所列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進行調整前的金額。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軟件開發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截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日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時繼續應用輸入法。所有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乃分別重新分類至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96,896,000港元乃重新分類至合同資產，而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以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客戶墊款130,727,000港元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392,528,000港元乃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中各個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未包含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91,885	191,885
合同資產	191,885	(191,885)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	482,274	33,157	515,43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額	—	478,124	478,124
合同負債	511,281	(511,281)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對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的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來自營運業務的現金流量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104,271)	(104,271)
合同資產增加	(104,271)	104,271	—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 應計開支增加	108,846	103,527	212,37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額減少	—	(87,767)	(87,767)
合同負債增加	15,760	(15,760)	—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租賃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引進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且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之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4。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計量。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可供出售投資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合併會計法重列的 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21,582	—	96,896	99,272	314,984	—	204,346	73,505	765,370	(98,45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	(a)	(21,582)	21,582	—	—	—	—	—	—	—	
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	(b)	—	—	—	—	(8,868)	8,868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由成本扣除減值至公平值	(c)	—	—	(238)	2,146	6,380	—	—	10,412	(2,124)	
	(a)	—	14,520	—	—	—	3,630	10,890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	36,102	96,658	101,418	312,496	8,868	207,976	84,395	775,782	(100,581)

* 此欄所列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進行調整後的金額。

(a)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所有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投資，且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首次應用日期，約21,582,000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其中全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過往按成本減值計量之無報價股權投資相關。與過往按成本減值入賬的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公平值收益約14,52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重估儲備。

(b) 自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公平值為8,86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因為該等投資是在目標為通過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該等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之款項外，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合同資產乃與未開發票之進行中工程有關，並具有與同類合同的貿易應收賬款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按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虧損率。

由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重大增加，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之款項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額、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額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惟因有關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而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及計量的其他應收賬款12,149,000港元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信貸減值虧損約8,288,000港元已於權益總額及相關資產內撥回。

3.3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該修訂澄清，轉入至投資物業或由投資物業轉出時需要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或已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並以證據證明已發生使用變更。該修訂進一步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的情況外，其他情況可能會證明使用情況有所改變，在建物業也有可能會改變使用情況(即使用變動不限於已竣工物業)。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根據該日已存在的狀況評估若干物業的分類，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分類並無影響。

3.4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賬款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千港元	合同資產 千港元	應收合約 工程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重新分類	48,744	8,646	—	33,911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 重新計量之款項	(6,380)	(2,146)	238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2,364	6,500	34,149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4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由於本集團上文會計政策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重列。下表所示受影響的各個項目確認的調整。未包含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根據合併 會計法重列)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1,582	—	(21,58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	—	36,102	36,10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14,984	—	(2,488)	312,4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9,272	—	2,146	101,41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6,896	(96,896)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	—	8,868	8,868
合同資產	—	96,896	(238)	96,65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 應計開支	560,970	(130,727)	—	430,24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額	392,528	(392,528)	—	—
合同負債	—	523,255	—	523,255
遞延稅項負債	204,346	—	3,630	207,976
權益				
重估儲備	73,505	—	10,890	84,395
保留溢利	765,370	—	10,412	775,782
非控股權益	(98,457)	—	(2,124)	(100,581)

附註：為按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業務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乃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上文所披露)計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轉讓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由本集團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將根據性質(如適用)繼續呈列為投資或營運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其作為承租人之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預付租賃付款確認一項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個別或一併呈列使用權資產，即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所獲呈列者。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附註39披露之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20,39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會出現如上所述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闡明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的目的是協助各實體確定交易是應作為企業合併或資產購置入賬。此外，引入一個可選的集中性測試，以簡化評估一系列必須活動及資產是否不為業務。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完成的收購交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通過作出重要性判斷時包括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大的定義提出改進。該等修訂亦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的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法通常以換取貨物及服務所需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及工具，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估值方法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滿足以下條件，則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浮動回報之權利或承擔浮動風險；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之三個要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對一間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開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時，並終止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時。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直至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日期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有關分配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結餘赤字。

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必要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若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該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於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後續會計處理進行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視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除外)乃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之資產、已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根據該準則計量。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平值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業務自其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對於控制方而言，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共同控制合併時並不會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起各合併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額乃按猶如有關業務已於先前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合併的方式呈列。

收購一間不構成業務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藉由先將購買價按照各自之公平值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並將購買價之餘下結餘按其於購買日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等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利，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聯合控制權。

合營公司是指當中對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人士有權享有當中淨資產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權是指在合約上同意共同擁有安排的控制權，僅存在於就有關活動要求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作出決定時。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會計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用作權益會計處理之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該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則作別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投資賬面總值作為單項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均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可收回投資金額其後增加，則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回。

當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例如銷售或貢獻資產)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為限。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附註3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隨本集團履約，本集團之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之代價金額)，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附註3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履約責任之完成進度

投入法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是根據投入法計量，此方法乃根據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完成該項履約責任而預期的總投入)以確認收入，亦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表現。

委託人與代理

當有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屬由其自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將由其他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之履約責任。

倘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交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另一方所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轉交客戶前並無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以代理身分行事，會就其預期於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入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當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時，則確認收入。

產品銷售收入於產品付運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提供其他軟件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本集團確認軟件開發合同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軟件開發合同之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續)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在本集團很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的情況下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也就是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完全貼現至該資產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在本集團很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情況下，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本集團用於確認來自經營租賃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

軟件開發合同

倘軟件開發合同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應根據合同業務在呈報期結算日的完成進度確認收入及成本。合同完成進度按工程進行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合同總成本的比例計量，惟倘結果未能反映完成進度則作別論。合同工程、索賠及獎勵付款的變動金額按能可靠計量且被視為可能收回的金額入賬。

倘軟件開發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合同收入則按已產生而可能將予收回的合同成本確認。合同成本應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合同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同總收入，預計損失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至今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的賬單額，則盈餘視為合同資產。倘按進度的賬單額超逾至今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列為合同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賃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動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就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時，本集團會基於每個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本集團的評估結果評定每個部分分類為融資租約還是經營租約，除非土地與樓宇部分均為經營租約，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按初步確認時於所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

在相關款項能夠可靠作出之情況下，租賃土地之權益作為經營租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倘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整項物業一般會按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之方式分類。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記賬。於呈報期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就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結算日之適用匯率自彼等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在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有關附屬條件且會獲得所述補助的情況下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補償補助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至損益。

本集團可獲取的旨在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管理之其他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支銷。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一項資產的成本中則作別論。

僱員之應計福利(如薪金及工資、年假及病假)乃於扣除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給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之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之公平值(未考慮所有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基於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會歸屬之購股權估計數目。歸屬期間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已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將立即於損益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倘購股權於歸屬期內註銷，該等註銷以加速歸屬入賬，本集團即時於損益確認其他將就餘下歸屬期所獲得服務確認之金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永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確保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若於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因首次確認商譽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暫時差額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暫時差額利益時確認，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根據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以本集團預期之方式於呈報期結算日將出現的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賬面值。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假定全部透過銷售收回，假定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以折舊並於目的為隨著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代表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之商業模式持有時，假定則被推翻。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時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分類為金融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持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於建造期間作出撥備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在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用途發生變化(以擁有人終止佔用證明)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換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重估儲備內累計。資產其後銷售或報廢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移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的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並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作用於不確定未來用途(被視為就資本升值持有)之土地。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的物業權益乃分類或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並使用公平值模式進行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並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有可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可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其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首次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支出之總額。倘開發開支不能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開支應在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基礎，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首次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確認。

首次確認後，有可使用限期之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以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無可使用限期之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有可使用限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相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地進行估計，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殊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予以調整。

倘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估計將會低於其賬面值，則須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須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回收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時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出售時所需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根據市場的規章制度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限度內交付。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內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攤分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屬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完全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滿足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滿足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因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金融資產主要為於不久期間出售而被收購；或
-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而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由於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情況下，減值撥備於損益內確認，相應調整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則於損益確認的金額與本應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當該等債務工具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重估儲備中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惟將繼續於重估儲備中持有。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指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的項目中。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值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確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其他應收賬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額、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額、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乃於各報告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呈報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呈報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賬款及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合同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評估信貸減值及採用具合適組別及共同信貸特徵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呈報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本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呈報日期被釐定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低信貸風險，前提是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近期內有強大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條件長遠之不利變化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僅包括由聲譽良好之中國銀行發行及擔保之應收票據，因此被視為具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見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經濟或合同原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有關，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特許權；
- (d)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款項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遭清盤或啟動破產程序)，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然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根據本集團的恢復程序，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建議。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預期信貸虧損通常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就租賃應收款而言，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租賃應收款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應收款各自評為獨立組別。向關聯方貸款就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來確認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之投資收益或虧損。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工具而言，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情況下，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累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貸款及應收賬款。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金融資產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被收購；或
-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乃指定為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對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倘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於呈報期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額、應收委託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會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定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首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所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工具而言，抵押品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可影響應收賬款還款情況的改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則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應收款或應收貸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撤銷的款項會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分類至期內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自有關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可供出售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債務或權益分類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某一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額、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期間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作修訂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下列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就計算以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總結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通過時間之推移而非通過銷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釐定，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乃全部透過出售予以收回之推定並沒有被推翻。

由於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本集團並無就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就該等位於中國大陸之投資物業而言，本集團已就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有關土地增值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額外遞延稅項。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極可能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進行大幅調整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呈報期結算日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軟件開發合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完成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軟件開發合同的合同收入及溢利。有關軟件開發合同的收入及成本乃參考合同業務在呈報期結算日的完成進度確認。合同完成進度按工程進行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合同總成本的比例計量。儘管管理層隨著合同進程審閱及修訂對軟件開發合同的合同收入及成本的估計，但有關合同總收入及成本的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估計，而這將影響所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投資物業乃根據專業估值公司(「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值約797,7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3,520,000港元)入賬。估值師已應用收入資本化法，該方法涉及(其中包括)若干估計，有關估計包括適當期限收益率、復歸收益率及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於依賴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所用之假設已反映當前市況及物業之現狀。該等假設之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出現變動以及對綜合損益表內所呈列之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值盈虧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40,849,000港元(附註20)(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36,102,000港元)之若干金融資產、無報價權益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乃參照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釐定。於確定其相關估值技術及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之假設變動可能對該等工具之已呈報公平值造成影響。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撥備率乃以內部信貸評級為基準，作為各債務人按其賬齡進行的分組(被視為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經計及毋須耗費不當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撥備矩陣乃以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為基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會重估過往已觀察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總賬面值分別為318,211,000港元及231,952,000港元，而信貸虧損撥備結餘則分別為37,062,000港元及40,067,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資料於附註37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客戶合約分解收入

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管理軟件 和雲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貨物和服務種類			
銷售 IT 周邊產品和軟件	335,094	—	335,094
軟件開發	—	1,786,766	1,786,766
其他軟件服務	—	320,756	320,756
	<u>335,094</u>	<u>2,107,522</u>	<u>2,442,616</u>
區域市場			
中國大陸	335,094	1,831,255	2,166,349
美國	—	155,839	155,839
其他	—	120,428	120,428
	<u>335,094</u>	<u>2,107,522</u>	<u>2,442,616</u>
收入確認時點			
一個時間點	335,094	—	335,094
隨時間推移	—	2,107,522	2,107,522
	<u>335,094</u>	<u>2,107,522</u>	<u>2,442,616</u>

分部資料中根據客戶合約分拆收入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千港元	調整和對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銷售 IT 周邊產品和軟件	335,094	—	335,094
軟件開發	1,786,766	—	1,786,766
其他軟件服務	320,756	—	320,756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u>2,442,616</u>	<u>—</u>	<u>2,442,616</u>
總收入	<u>2,442,616</u>	<u>—</u>	<u>2,442,616</u>

6. 收入(續)**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IT周邊產品和軟件、軟件開發及其他軟件服務。

就銷售IT周邊產品和軟件而言，集團之主要產品為標準化、非客製化及標準包裝之電腦軟硬體產品。根據協議及採購訂單，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乃於客戶接納產品後轉移予客戶，本集團不再擁有任何其後責任或關聯。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一個時間點確認收入。

與軟件開發合約有關之收入乃參照呈報期結算日合約業務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其按迄今已履約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量。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

其他軟件服務指向客戶提供軟件應用及技術支持服務。工作量之定價乃由客戶確認，根據此定價計劃，向客戶收取之費用乃不固定。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

分配予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凡為期一年或以下之合約，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分配予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乃不予以披露。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IT周邊產品和軟件	241,705
軟件開發	1,446,810
其他軟件服務	276,635
	1,965,150

7.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收入來源和本集團成員的內部報告基準是主要經營決策者經常審閱的，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和評估其表現。

以前年度，尤其是，本集團的呈報和經營分部如下：

1. 軟件開發和解決方案－銷售IT周邊產品和軟件及軟件開發；
2. 軟件外包－提供其他軟件服務。

以上的呈報和經營分部是基於服務分類提供的。本年度，在本集團收購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和大數據業務的天元通信集團後，主要經營決策者關注轉變。因此，本集團目前的經營和呈報分部組成如下：

1. 管理軟件和雲服務－提供軟件開發和其他軟件服務；
2. 物聯網解決方案－銷售IT周邊產品和軟件。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的分析以及有關可呈報經營分部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管理軟件 及雲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35,094	2,107,522	2,442,616
分部溢利	12,567	259,384	271,951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4,90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2,3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1,28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42,842)
股份支付			(46,917)
未分配的行政費用			(65,619)
未分配的銷售及分銷成本			(1,007)
減值損失(淨轉回)			(7,235)
財務費用			(13,743)
除稅前溢利			363,119

7. 分部資料(續)**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重列)	管理軟件 及雲服務 千港元 (重列)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入	241,705	1,723,445	1,965,150
分部溢利	18,812	160,345	179,157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9,84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8,0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7,849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2,772
股份支付			(33,669)
未分配的行政費用			(63,764)
未分配的銷售及分銷成本			(762)
財務費用			(5,275)
除稅前溢利			184,164

上述年份的全部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每個分部的經營結果做出決策。分部的資產和負債分析並沒有呈報，因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並沒有經常審閱這些資料來評估資源配置和業績表現。因此，只有分部收入和分部結果呈報。

區域資料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惟管理軟件及雲服務分部提供的若干服務位於其他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不論服務來源地)呈列外部客戶收入之資料。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的相關資料。

7. 分部資料(續)

區域資料(續)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所在國				
— 中國大陸	2,166,349	1,804,173	1,788,316	1,665,926
— 香港	—	—	35,419	32,219
	<u>2,166,349</u>	<u>1,804,173</u>	<u>1,823,735</u>	<u>1,698,145</u>
其他	276,267	160,977	1,020	1,537
	<u>2,442,616</u>	<u>1,965,150</u>	<u>1,824,755</u>	<u>1,699,682</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有關者。

主要客戶資料

在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七年度沒有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客戶。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52	22,866
應收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	4,0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2,615	—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	1,314
增值稅退稅(附註a)	79,810	80,011
政府補貼及補助(附註b)	26,972	14,040
租金收入	58,675	49,727
其他	269	105
	<u>190,493</u>	<u>172,099</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外匯收益淨額	5,833	46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131	(38)
	<u>5,964</u>	<u>8</u>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續)

附註：

- a 浪潮通用軟件有限公司(「浪潮通用軟件」)及天元通信從事自主開發及生產軟件的分銷業務。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條例，在中國銷售自主開發軟件的企業可獲增值稅退稅。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172,000港元)之收入為自相關政府部門收取之補貼，以鼓勵從事高新技術行業集團實體的發展。集團實體所收取補貼實質上為直接財政資助，並無相關日後成本，待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會確認為收入。本集團獲授之補貼並無其他附帶條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68,000港元)之收入為自相關政府部門的資助，作為集團實體開展若干開發項目的資金。已收取的補助在i)完成相關項目，ii)完成相關政府部門評估項目成果及iii)本集團毋須履行其他日後條件後確認為收入。

9. 減值損失(淨轉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轉回)確認減值損失：	
— 應收賬款	(3,232)
— 其他應收賬款	2,466
— 合同資產	8,001
	<u>7,235</u>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380	12,19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07	128
遞延稅項(附註34)	2,785	10,949
	<u>18,672</u>	<u>23,267</u>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徵稅。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除浪潮通用軟件、天元通信和北京天元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天元網絡」)外，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元通信和天元網絡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適用15%的稅率。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9號」)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號」)，浪潮通用軟件被認定為合格的軟件企業，因此有權適用10%的較低稅率(二零一七年：10%)。

根據綜合損益表，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363,119	184,164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二零一七年：25%)(附註)	90,780	46,0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47,822)	(9,462)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溢利)之稅務影響	10,710	(69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901	14,48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7,886)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0,827	6,094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9,269)	(4,2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07	128
企業所得稅稅收利益	(81,968)	(23,592)
中國附屬公司預扣稅產生之遞延稅項	(8,932)	(142)
中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	2,345	2,590
先前毋須課稅之政府補助之遞延稅項	5,593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18,672	23,267

附註：企業所得稅率為本集團業務活躍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

10. 所得稅開支(續)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 131,758,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11,095,000 港元)可用以抵銷日後溢利，惟須待相關稅務機關審批。由於日後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於呈報期結算日並無就該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條例，具備高新技術企業或科技型中小企業資格的企業，其具備於未來可動用資格年度之前的五個年度發生的稅項虧損，最長期限為 10 年。

稅項虧損 86,797,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81,735,000 港元)將於二零二八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二七年)之前的多個年份內屆滿。其他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11. 年度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度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4,936	2,586
貿易及其他債務(撥回)虧損撥備	(766)	11,703
合同資產虧損撥備	8,001	2,691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費用	152,304	112,043
確認為銷售成本開支的存貨成本	317,348	212,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972	38,20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68	65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2,336)	(18,016)
預付租賃款攤銷	2,297	2,237
董事酬金(附註12)	15,807	5,84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998,505	822,226
股份支付	35,958	30,7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4,156	126,188
	<u>1,178,619</u>	<u>979,172</u>
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之經營租金	59,950	52,159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年內薪酬披露如下：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支付 千港元	
<u>截至二零一八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執行董事(附註i)</u>					
王興山(附註ii)	300	675	69	4,487	5,531
李文光(附註iii)	—	2,371	18	5,407	7,796
靳小州	—	1,056	119	684	1,859
<u>非執行董事(附註iv)</u>					
申元慶	—	—	—	—	—
董海龍	—	—	—	—	—
<u>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v)</u>					
黃烈初	120	—	—	127	247
張瑞君	60	—	—	127	187
丁香乾	60	—	—	127	187
總計	540	4,102	206	10,959	15,807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支付 千港元	
<u>截至二零一七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執行董事(附註i)</u>					
王興山(附註ii)	300	600	61	1,285	2,246
李文光(附註iii)	—	521	—	343	864
靳小州	—	1,059	149	721	1,929
<u>非執行董事(附註iv)</u>					
申元慶	—	—	—	118	118
董海龍	—	—	—	118	118
<u>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v)</u>					
黃烈初	120	—	—	128	248
張瑞君	60	—	—	118	178
丁香乾	60	—	—	80	140
總計	<u>540</u>	<u>2,180</u>	<u>210</u>	<u>2,911</u>	<u>5,841</u>

附註：

- i 上表所列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所提供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宜相關服務的報酬。
- ii 王興山為董事會主席。以上披露的其薪酬包括就其擔任董事會主席所提供服務給予的薪酬。
- iii 李文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最高行政人員。
- iv 上表所列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報酬。申元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v 上表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報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附註32)就本公司若干董事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授出7,825,000(二零一七年：5,3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2。股份支付相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授出日期公平值，該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攤銷及於年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3.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一七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披露於上文附註12。餘下兩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64	4,0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	18
	<u>4,472</u>	<u>4,083</u>

彼等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七年 僱員數目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u>2</u>	<u>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因彼等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2。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或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彼等入職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已分派股息：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0.03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0.03 港元)每股普通股	28,582	27,046
由 Popular 附屬公司確認分派之股息(附註)	—	41,731
	<u>28,582</u>	<u>68,777</u>

附註： Popular 之附屬公司天元網絡已於二零一七年度向其原股東分派股息。

14. 股息(續)

於呈報期結算日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0.04港元(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末期股息0.03港元)，惟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u>於呈報期結算日後建議股息</u>		
建議就1,138,920,731股(二零一七年：952,736,000股) 股份派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元 (二零一七年：0.03港元)	<u>45,557</u>	<u>28,582</u>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下列股份數目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u>盈利</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24,030</u>	<u>139,201</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u>股份數目</u>		
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數目	1,113,945	1,058,638
因未行使購股權導致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u>3,131</u>	<u>7,83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117,076</u>	<u>1,066,475</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假設天元通信收購事項(如附註2所載)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專用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重列)	654,773	87,701	5,827	41,792	36,711	2,404	829,208
添置	—	3,315	2,342	19,145	882	—	25,684
出售/撤銷	—	—	—	(1,083)	(460)	—	(1,543)
轉撥至投資物業	(3,755)	(1,159)	—	—	—	—	(4,914)
匯兌調整	19,793	7,694	646	2,487	4,001	106	34,7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670,811	97,551	8,815	62,341	41,134	2,510	883,162
添置	—	2,183	12,908	30,080	8,770	—	53,941
出售/撤銷	—	—	—	(10,617)	(13,488)	(394)	(24,499)
轉撥至投資物業	(202,215)	(4,382)	—	—	—	—	(206,597)
匯兌調整	(35,019)	(5,088)	(1,059)	(3,984)	454	(128)	(44,8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577	90,264	20,664	77,820	36,870	1,988	661,18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重列)	24,282	18,990	5,716	27,093	26,034	1,899	104,014
本年度支出	16,210	9,172	28	8,144	4,546	101	38,201
出售時撤銷/撤減	—	—	—	(757)	(438)	—	(1,195)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撤銷	(216)	(293)	—	—	—	—	(509)
匯兌調整	2,399	1,926	395	1,262	2,622	107	8,7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42,675	29,795	6,139	35,742	32,764	2,107	149,222
本年度支出	14,393	10,390	13,339	9,369	8,384	97	55,972
出售時撤銷/撤減	—	—	—	(9,715)	(13,379)	(295)	(23,389)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撤銷	(16,421)	(879)	—	—	—	—	(17,300)
匯兌調整	(2,539)	(1,921)	(798)	(1,839)	(1,541)	(114)	(8,7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08	37,385	18,680	33,557	26,228	1,795	155,75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469	52,879	1,984	44,263	10,642	193	505,4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8,136	67,756	2,676	26,599	8,370	403	733,940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開始向第三方或關聯人士進行經營租賃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物業裝修轉撥至賬面值為189,2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05,000港元)的投資物業。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於轉撥日期的公平值為277,2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93,000港元)，導致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重估盈餘55,2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88,000港元)並於重估儲備中累計。

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折舊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期及15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 - 25%
專用設備	20% - 25%
機器及設備	10% - 25%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1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20%

本集團所持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由於土地租賃權益不能在土地與樓宇項目中可靠分配，故持續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6,568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6,09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8,016
匯兌調整	37,2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920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額	277,28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2,336
匯兌調整	(30,84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6,697

本集團就賺取租金持有的所有物業權益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約為826,6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7,920,000港元)。該公平值乃基於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無關聯的專業估值公司)所進行的估值得出。

於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平值等級的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級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位於以下地區的商业物業單位				
— 香港	28,900	28,900	24,400	24,400
— 濟南	525,525	525,525	543,520	543,520
— 北京	272,272	272,272	—	—
	826,697	826,697	567,920	567,920

17. 投資物業 (續)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等級的資料。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持有的投資物業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位於濟南的辦公室	第三級	收入資本化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 定期收益 — 復歸收益 — 可資比較物業市場租金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 — 定期收益：5.25% (二零一七年：5.2%) — 復歸收益5.75% (二零一七年：5.7%) — 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介乎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63.88元至人民幣83.65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3.88元至人民幣83.65元)，當中參考可達度、大小、位置以及物業條件及環境	— 定期收益及復歸收益越高，公平值越低。 — 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位於北京的辦公室	第三級	收入資本化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 定期收益 — 復歸收益 — 可資比較物業市場租金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 — 定期收益：4.7% — 復歸收益5.2% — 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介乎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21.67元— 人民幣144元 (就辦公室樓宇而言)及人民幣400元— 人民幣440元 (就各停車場而言)，當中參考可達度、大小、位置以及物業條件及環境	— 定期收益及復歸收益越高，公平值越低。 — 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位於香港的辦公室	第三級	比較方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市場價格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市場價格，當中參考可達度、大小、位置以及物業條件及環境	— 市場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於兩年內，所用估值技術概無變動。就披露而言，於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時，投資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

兩個年度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18. 預付租賃款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就申報目的作以下各項分析：		
流動資產	1,445	2,329
非流動資產	56,773	95,611
	<u>58,218</u>	<u>97,940</u>

19. 其他無形資產

	已註冊軟件 千港元	客戶群 千港元	開發支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重列)	33,336	57,385	—	90,721
匯兌調整	2,039	—	—	2,0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u>35,375</u>	<u>57,385</u>	<u>—</u>	<u>92,760</u>
添置	—	—	18,090	18,090
匯兌調整	(8,010)	—	(700)	(8,7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365</u>	<u>57,385</u>	<u>17,390</u>	<u>102,140</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重列)	29,261	57,385	—	86,646
添置	656	—	—	656
匯兌調整	2,042	—	—	2,0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u>31,959</u>	<u>57,385</u>	<u>—</u>	<u>89,344</u>
添置	668	—	—	668
匯兌調整	(7,858)	—	—	(7,8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769</u>	<u>57,385</u>	<u>—</u>	<u>82,15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96</u>	<u>—</u>	<u>17,390</u>	<u>19,98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16</u>	<u>—</u>	<u>—</u>	<u>3,416</u>

往年，本集團收購無形資產，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

上述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有限，以直線法於以下期間攤銷：

已註冊軟件	四至五年
客戶群	十年
開發支出	五年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6,102
公平值變動	6,885
匯兌調整	(2,138)
	<u>40,84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849</u>

上述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私營實體之股本權益。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原因是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投資，且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

21.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102,114	102,114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197,601	48,002
	<u>299,715</u>	<u>150,116</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商業結構形式	註冊及 營運國家	本集團持有 註冊資本 賬面值 之百分比	持投票權 之百分比	主營業務
青島樂金浪潮數字通信 有限公司(「青島樂金」)	中外合資企業 (「中外合資 企業」)	中國	30%	30%	製造及銷售無線全球通訊 系統移動電話及移動電話 增值軟件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地方稅務局幾乎已完成對青島樂金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轉讓定價調整的稅務調查，並得出初步意見，訂明轉讓定價調整連同若干利息費用為36,600,000港元，而青島樂金已於損益內確認有關企業所得稅撥備。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內所示金額。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892,749	1,382,820
非流動資產	148,376	171,271
流動負債	(1,042,076)	(1,053,704)
收入	6,780,724	6,584,387
年內溢利	639,498	126,16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47,047)	31,13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92,451	157,300
應計僱員獎勵及福利資金	(1,876)	—
年內已付股息	91,913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青島樂金的資產淨值	999,049	500,387
本集團所持青島樂金擁有權的百分比	30%	3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299,715	150,116

22. 合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85,266 (88,470)	185,266 (39,708)
	<u>96,796</u>	<u>145,558</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商業結構形式	註冊及 營運國家	本集團持有 註冊資本 賬面值 之百分比	持投票權 之百分比	主營業務
山東浪潮雲海雲計算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浪潮雲海」)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33.33%	33.33%	物業投資，提供計算、研 發服務及買賣電腦元件

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合營公司財務報表內所示金額。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36,689	251,901
非流動資產	222,055	387,825
流動負債	(131,488)	(160,291)
非流動負債	(6,785)	(11,301)
非控股權益	(30,085)	(31,461)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8,049</u>	<u>61,929</u>

22. 合營公司權益 (續)

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04,289	156,495
年內(虧損)溢利	(128,524)	8,31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7,763)	34,836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46,287)	43,152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浪潮雲海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290,386	436,673
本集團所持浪潮雲海擁有權的百分比	33.33%	33.33%
本集團於浪潮雲海的權益的賬面值	96,796	145,558

23.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電腦設備及軟件產品	16,194	12,586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商品及服務	318,211
減：虧損撥備	(37,062)
貿易應收賬款總計	<u>281,149</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63,728
減：虧損撥備	(48,744)
貿易應收賬款總計	<u>314,98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318,211,000港元及354,860,000港元。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以下為於呈報期結算日(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0至30日	182,716	172,674
31至60日	22,607	31,614
61至90日	4,574	21,223
91至120日	10,763	19,318
121至180日	19,187	15,918
180日以上	41,302	54,237
	281,149	314,9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總賬面值為98,433,000港元，於呈報日期已過期。於逾期結餘中，60,489,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並且不被視為違約，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金額視為尚可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總賬面值為133,477,000港元，於呈報日期已過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除應收票據8,868,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根據發票日期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31至60日	30,758
61至90日	20,953
91至120日	18,634
121至180日	13,141
180日以上	49,991
	133,477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744	43,004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調整	(6,380)	—
一月一日	42,364	43,004
已確認減值虧損	6,256	5,466
已撥回減值虧損	(9,488)	(3,263)
匯兌調整	(2,070)	3,537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062</u>	<u>48,74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25.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於呈報期結算日之在建工程：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158,583
減：進度款	(3,454,215)
	<u>(295,632)</u>
就報告而言分析：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96,896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392,528)
	<u>(295,63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扣留合約工程款項6,977,000港元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130,727,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預期所有款項將於呈報日期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

管理層已評估合約成本的可回收金額及釐定若干逾期已久的合約產生的成本已減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2,691,000港元。

26.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同資產	
流動 - 軟件開發	191,885
合同負債	
流動 - 軟件開發	(511,281)

合同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而未出具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表現。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賬款。

對已確認合同資產金額產生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軟件開發

本集團的軟件開發合同載有付款時間表，須於開發期間達至若干指定里程碑時作出階段付款。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總合同金額的20%至50%按金，作為其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通常於根據合同要求開具賬單後將合同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通常亦同意就10%的合同價值設有六個月至一年的保留期。由於本集團收取該最終款項的權利於保留期後並無保修問題後方可作實，故此金額計入合同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合同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同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對已確認合同負債金額產生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軟件開發

本集團於軟件開發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時，將於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就有關合同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本集團一般於接受訂單時收取20%至50%的按金。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定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1.35%（二零一七年：0.01%至1.8%）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本集團獲授予的銀行承兌票據及一般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抵押的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市場利率每年介乎0.55%至1.35%（二零一七年：0.55%至2.25%）。

28.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該分析包括被歸類為持作待售處置組合的一部分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0至60日	48,424	92,935
61至90日	4,734	7,622
90日以上	127,495	81,925
	<u>180,653</u>	<u>182,482</u>

2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應收關聯公司款額：		
貿易性質		
同集團附屬公司	319,842	194,715
最終控股公司	4,588	8,188
	<u>324,430</u>	<u>202,903</u>
非貿易性質		
同集團附屬公司	3,720	5,578
最終控股公司	780	10
	<u>4,500</u>	<u>5,588</u>
應收關聯公司款額總額	<u>328,930</u>	<u>208,491</u>
分析如下：		
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額	323,562	200,29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額	5,368	8,198
應收關聯公司款額總額	<u>328,930</u>	<u>208,491</u>

2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額(續)

本集團就應收其同集團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貿易應收賬款提供平均30至210日(二零一七年:30至210日)的貿易信貸期。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應收賬款於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0至30日	277,766	144,415
31至60日	7,630	8,128
61至90日	7,950	2,240
91至210日	11,417	19,975
210日以上	19,667	28,145
	<u>324,430</u>	<u>202,903</u>

若干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過期但並無減值。該等同集團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財務狀況穩健，其後可持續進行結算，且彼等過往不曾拖欠付款。在確定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貿易應收賬款能否收回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呈報期結算日同集團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化。

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該等結餘可於自呈報期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收回。

3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貿易性質		
同集團附屬公司	62,036	7,671
最終控股公司	736	1,017
	<u>62,772</u>	<u>8,688</u>
非貿易性質		
同集團附屬公司	14,096	577,972
最終控股公司	343	1,935
	<u>14,439</u>	<u>579,907</u>
應付關聯公司款額總額	<u>77,211</u>	<u>588,595</u>
分析如下：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額	76,132	585,64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額	1,079	2,952
應付關聯公司款額總額	<u>77,211</u>	<u>588,595</u>

向關聯公司進行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七年：30至120日)。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額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0至30日	37,701	5,319
31至60日	13,405	2,503
61至90日	344	—
90日以上	11,322	866
	<u>62,772</u>	<u>8,688</u>

非貿易性質的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1.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2,000,000	2,000,000	20,000	20,000
於年初	952,736	901,536	9,527	9,015
行使購股權	—	51,200	—	512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代價發行	186,184	—	1,862	—
於年末	1,138,920	952,736	11,389	9,527

32. 購股權計劃

股權支付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經甄選之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有重要價值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可有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過往或日後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及諮詢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 60,000,000 股(二零一七年：30,000,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二零一七年：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股份的 10%，惟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者則除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 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能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 1%，惟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者則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0.1% 且其價值超過 5,000,000 港元之購股權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32. 購股權計劃(續)

股權支付購股權計劃(續)

一般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但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授出任何個別購股權時酌情施加最短期限。要約的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後28日內獲認購。承授人於接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各項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不可撤回款項作為代價。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2,020,00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3.41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中，40%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行使，另外40%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一年後行使，而餘下20%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兩年後行使。所有購股權將於各行使期首日歸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22,624,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1.71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中，40%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行使，另外40%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一年後行使，而餘下20%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兩年後行使。所有購股權於各行使期首日歸屬。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32,192,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30,000,00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1.3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中，20%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行使，另外40%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一年後行使，而餘下40%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兩年後行使。所有購股權於各行使期首日歸屬。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18,783,000港元。

32. 購股權計劃(續)

股權支付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七年五月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 20,000,000 份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 1.63 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中，20% 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行使，另外 40% 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一年後行使，而餘下 40% 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兩年後行使。所有購股權於各行使期首日歸屬。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 14,97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 30,000,000 份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 2.06 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中，3,000,000 份購股權授予一名執行董事。三分之一購股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可行使，另外三分之一購股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可行使，而餘下購股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可行使。購股權須待承授人達致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所有購股權將於各行使期首日歸屬。

剩餘 27,000,000 份購股權授予若干僱員。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一年後行使，而餘下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兩年後行使。除於授出當日行使之該等購股權外，購股權須待承授人達致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全部購股權將於各自行使期間首日歸屬。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 27,544,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 30,000,000 份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 3.16 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32. 購股權計劃(續)**股權支付購股權計劃(續)****二零一八年購股權(續)****情況 1**

於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中，600,000份購股權授予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分之一購股權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可行使，另外三分之一購股權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起可行使，而餘下購股權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可行使。所有購股權將於各行使期首日歸屬。

情況 2

4,600,000份購股權授予若干執行董事及餘下12,900,000份購股權授予若干僱員。所有購股權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可行使。購股權須待承授人達致股價釐定的市場資本後方可行使。所有購股權將於行使期首日歸屬。

情況 3

2,625,000份購股權授予若干執行董事及餘下9,275,000份購股權授予若干僱員。50%的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行使，30%的購股權可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行使，而餘下20%的購股權可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行使。購股權須待承授人達致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40,835,000港元。

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參數如下：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 五月 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
股價	3.05 港元	2.06 港元	1.63 港元	1.34 港元	1.67 港元	3.41 港元
行使價	3.16 港元	2.06 港元	1.63 港元	1.34 港元	1.71 港元	3.41 港元
預期波幅	46.37%	50.69%	53.01%	55.97%	58.76%	55.04%
預期年期	10 年	10 年	10 年	10 年	10 年	10 年
無風險利率	2.48%	1.75%	1.44%	1.20%	1.83%	2.77%
預期股息率	1.14%	1.62%	1.88%	1.95%	1.80%	1.93%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價於購股權預計期限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預計期限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32. 購股權計劃(續)**股權支付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各類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加權平均 公平值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0.38	3.4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0.38	3.4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0.38	3.41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0.79	1.71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0.80	1.71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0.84	1.71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0.61	1.34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0.62	1.34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0.64	1.34
二零一七年五月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三日	0.73	1.63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三日	0.74	1.63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三日	0.76	1.63

32. 購股權計劃(續)

股權支付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加權平均 公平值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99	2.0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	2.0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01	2.0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90	2.0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90	2.0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93	2.06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	情況1：授予獨立董事的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五日	1.45	3.16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五日	1.45	3.16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五日	1.47	3.16
	情況2：與市場資本掛鈎的歸屬條件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五日	1.36	3.16
	情況3：與關鍵績效指標掛鈎的歸屬條件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五日	1.35	3.16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五日	1.36	3.16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五日	1.39	3.16

32. 購股權計劃(續)

股權支付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於下表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授出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	5,020,000	—	—	(80,000)	(4,940,000)	—	—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40,000,000	—	(33,200,000)	—	(6,800,000)	—	—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	30,000,000	—	(14,640,000)	—	(15,360,000)	—	—
二零一七年五月購股權	—	20,000,000	(3,360,000)	—	(16,640,000)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購股權	—	30,000,000	—	—	—	30,000,000	30,000,000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	—	—	—	—	—	—	30,000,000
	<u>75,020,000</u>	<u>50,000,000</u>	<u>(51,200,000)</u>	<u>(80,000)</u>	<u>(43,740,000)</u>	<u>30,000,000</u>	<u>60,0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68</u>	<u>1.89</u>	<u>1.60</u>	<u>3.41</u>	<u>1.74</u>	<u>2.06</u>	<u>3.16</u> <u>2.61</u>

於呈報期結算日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 19,200,000 份(二零一七年：9,000,000 份)。

上表所載董事所持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授出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	1,520,000	—	—	(80,000)	(1,440,000)	—	—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4,000,000	—	(3,600,000)	—	(400,000)	—	—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	1,600,000	—	(840,000)	—	(760,000)	—	—
二零一七年五月購股權	—	2,300,000	(240,000)	—	(2,060,000)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購股權	—	3,000,000	—	—	—	3,000,000	3,000,000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	—	—	—	—	—	—	7,825,000
	<u>7,120,000</u>	<u>5,300,000</u>	<u>(4,680,000)</u>	<u>(80,000)</u>	<u>(4,660,000)</u>	<u>3,000,000</u>	<u>7,825,000</u> <u>10,825,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 46,917,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33,669,000 港元)。

33.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本公司附屬公司獲得中國政府部門補助，為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的發展項目提供資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將於項目完工時進行項目成果評估。倘本公司附屬公司未能達成中國政府部門所列條件，則有關補助將退還中國政府部門。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即期部分指預期將於呈報期結算日起一年內完成並滿足條件的項目所獲相關補助。與預期自呈報期結算日起超過一年完成並滿足所有條件的項目有關之補助將計入非即期部分。

3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報告年度及過往報告年度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 附屬公司 的預扣稅 千港元	業務合併 之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之重估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權益 千港元	可扣減虧損 千港元	減值損失 (淨轉回)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重列)	(14,134)	(145,442)	(26,491)	—	—	1,624	(1,960)	(186,403)
(於損益支銷)計入損益	(6,410)	917	(7,094)	—	1,638	—	—	(10,949)
於其他全面開支支銷	—	—	(390)	—	—	—	—	(390)
匯兌調整	(274)	(827)	(2,310)	—	68	10	(150)	(3,4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20,818)	(145,352)	(36,285)	—	1,706	1,634	(2,110)	(201,225)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後之調整	—	—	—	(3,630)	—	—	—	(3,63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20,818)	(145,352)	(36,285)	(3,630)	1,706	1,634	(2,110)	(204,855)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至 投資物業	—	68,141	(68,141)	—	—	—	—	—
計入損益(於損益支銷)	8,932	741	(3,570)	—	(1,683)	(1,612)	(5,593)	(2,785)
於其他全面開支支銷	—	—	(32,647)	(1,721)	—	—	—	(34,368)
匯兌調整	96	6,921	2,884	255	(23)	(22)	327	10,4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0)	(69,549)	(137,759)	(5,096)	—	—	(7,376)	(231,57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就所獲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公司控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附屬公司的溢利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分派，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約924,0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3,092,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電子與浪潮海外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浪潮電子同意購買 Popular 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i)按發行價每股 2.65 港元向浪潮海外發行 139,800,400 股每股面值為 0.10 港元的新股份；及(ii)承擔天元通信結欠的未償還貸款人民幣 470,587,000 元(相等於約 548,407,000 港元)，以及與進德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浪潮電子同意購買滙富的 51% 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i)按發行價每股 2.65 港元向進德發行 46,384,000 股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新股份；及(ii)現金人民幣 75,460,000 元(相等於約 84,873,000 港元)。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就收購天元通信集團 76% 的股權向浪潮海外及進德支付的代價分別為 945,440,000 港元及 216,604,000 港元。如附註 2 所述，本集團與天元通信集團由浪潮集團共同控制，因此，是次收購事項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天元通信分別以代價人民幣 260,253,000 元(相等於約 294,237,000 港元)自 Inspur Software Group Co., Ltd. (「Inspur Software」) 及代價人民幣 250,093,000 元(相等於約 282,751,000 港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元朔科技有限公司(「元朔科技」)及北京市天元偉業科技有限公司(「天元偉業」)兩間公司之全部股權。同日，天元通信以總代價人民幣 27,846,000 元(相等於約 31,482,000 港元)分別自 Inspur Software 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天元網路 2.79% 及 2.67% 股權。由於天元通信與 Inspur Software 由浪潮集團共同控制，因此，是次交易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在於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無異。

本集團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根據資金成本及各級別資本相關風險持續檢討資本架構。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7.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21,5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	3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40,84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32,129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1,566,095	—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977,02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47,117	886,24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委託貸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的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銀行貸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的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幣換算風險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37.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於呈報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相對人民幣：				
港元	44,311	82,530	—	—
美元	166,974	207,145	—	—
其他貨幣	128	93	—	—
	<u> </u>	<u> </u>	<u> </u>	<u> </u>
相對港元：				
美元	35,246	527	—	—
其他貨幣	1,869	—	—	—
	<u> </u>	<u> </u>	<u> </u>	<u> </u>
相對美元				
港元	—	514	—	—
人民幣	—	4,253	—	—
其他貨幣	—	532	—	—
	<u> </u>	<u> </u>	<u> </u>	<u> </u>
相對日圓				
港元	—	5,234	—	—
人民幣	—	641	—	—
美元	—	74	—	—
	<u> </u>	<u> </u>	<u> </u>	<u> </u>

37.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持有以美元計值的資產之實體方面，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因港元兌美元的外幣匯率波動所涉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僅考慮港元兌美元以外貨幣之匯率波動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相關外幣列值的未結算貨幣項目，並在各年終對有關項目按5%相關外幣匯率變化進行換算調整。下文所示的正數表示年內因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升值5%而使除稅後溢利增加。相反，若相關外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年內除稅後溢利會受等額相反影響，以下結餘會呈負數。5%(二零一七年：5%)的敏感度比率是管理層所評估外幣匯率的合理變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後年內溢利影響		
港元影響	1,662	3,310
美元影響	7,583	7,790
其他貨幣影響	75	23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此外，由於浮息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對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變更的重大風險，故本集團面對相關集中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中國浮息銀行結餘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各呈報期結算日尚未償還的中國銀行結餘於全年未償還為前提作出。10基點(二零一七年：10基點)增加或10基點(二零一七年：10基點)減少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存在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10基點(二零一七年：10基點)或下跌10基點(二零一七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分別增加6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除稅後溢利增加1,054,000港元)及減少6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除稅後溢利減少1,054,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之該等資產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評估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額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分散於多個行業的大量客戶的款項。管理層已密切關注該等客戶其後的還款情況。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僅包括由聲譽良好之中國銀行發行及擔保之應收票據，因此被視為具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本集團來自任何單一金融機構之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並無擁有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透過內部制定的資料或外部資源出現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可能	金額撇銷	金額撇銷

37.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該等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二零一八年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2,12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4)	不適用(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	292,76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25,445
			318,211
其他應收賬款	低風險(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9,627
	存疑(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149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6,470
			68,24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額(附註2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368
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額(附註2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23,562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589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65,181
其他項目			
合同資產(附註26)	不適用(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	192,707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39,245
			231,952

附註：

-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使用預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
-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已出現信貸減值，否則本集團將透過使用撥備矩陣釐定按逾期狀況進行分組的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37.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透過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評估其客戶的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64,690,000港元的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乃進行個別評估。

下表顯示已按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1,872	20,492	42,364
因一月一日確認之金融工具產生之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256	6,256
－已撥回減值虧損	(9,488)	—	(9,488)
匯兌	(767)	(1,303)	(2,0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17	25,445	37,062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款項可能時(例如債務人遭清盤或啟動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賬款明顯逾期而無收回可能(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貿易應收賬款。概無貿易應收賬款因執法行動而撇銷。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一經重列 因一月一日確認之金融工具 產生之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5	845	1,506	2,466
匯兌	(46)	(51)	(333)	(4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2</u>	<u>1,184</u>	<u>6,470</u>	<u>8,536</u>

下表顯示就合同資產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一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確認之金融工具所致之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22	7,379	8,001
匯兌	(38)	(2,045)	(2,0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2</u>	<u>39,245</u>	<u>40,067</u>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透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若干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委託貸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的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若干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的款項以及銀行貸款)之到期情況，監控及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基於協定還款期的餘下合同到期情況。該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中未折現現金流量按最早須付款日期編製，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六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u>二零一八年</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36,550	22,552	121,551	—	180,653	180,653
其他應付賬款	—	12,052	5,975	71,226	—	89,253	89,25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額	—	1,079	—	—	—	1,079	1,079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額	—	76,132	—	—	—	76,132	76,132
		<u>125,813</u>	<u>28,527</u>	<u>192,777</u>	<u>—</u>	<u>347,117</u>	<u>347,117</u>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六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61,799	10,423	96,773	13,487	182,482	182,482
其他應付賬款	—	42,165	311	26,666	22,010	91,152	91,15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額	—	2,952	—	—	—	2,952	2,952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額	—	585,643	—	—	—	585,643	585,643
銀行貸款	—	24,020	—	—	—	24,020	24,020
		<u>716,579</u>	<u>10,734</u>	<u>123,439</u>	<u>35,497</u>	<u>886,249</u>	<u>886,249</u>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為財務報告而言，若干本集團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二零一七年：分類 為可供出售投資)	40,849	36,102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 — 按此方法，資產的公平值參考類似資產的交易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二零一七年：分類 為貿易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	32,129	8,868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量 — 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各交易方信貸風險的利率折現。

37.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新分類	36,102
收益總額：	
— 於其他全面收益	6,885
匯兌調整	(2,1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849</u>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8. 融資業務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業務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中分類為融資業務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 同集團附屬 公司款額 (非貿易性質) 千港元 (附註 30)	應付 最終控股 公司款額 (非貿易性質) 千港元 (附註 30)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577,972)	(1,935)	(579,907)
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之代價	548,407	—	548,407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1,551	1,551
向同集團附屬公司還款	1,976	—	1,976
匯率改變之影響淨額	13,493	41	13,5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96)</u>	<u>(343)</u>	<u>(14,439)</u>

39.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所租物業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年內	14,157	10,5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33	14,530
	<u>20,390</u>	<u>25,094</u>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應付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金。租賃平均每兩年商討一次，而租金平均兩年釐定一次。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58,6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727,000港元)。所持有物業來年均有承諾租戶。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年內	1,625	1,8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54	1,343
	<u>4,079</u>	<u>3,143</u>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規則及規定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僱員均須參加此計劃。本集團已遵守法定最低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為遵守中國適用規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均參與多項由有關省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上述計劃所涵蓋薪金之固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定額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員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現行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供款約為144,1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188,000港元)。

41. 關聯人士交易／結餘

除附註29及30分別披露的應收及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進行下列關聯人士交易：

	最終控股公司		同集團附屬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貨品	12	2,215	225,957	217,350
服務收入	—	864	509,949	265,538
物業租金及有關管理服務收入	8,031	7,109	48,815	38,586
利息收入	—	—	—	4,036
採購貨品	—	633	56,142	48,172
銷售佣金支出	—	26	6,897	4,429
物業租金及有關管理服務開支	458	1,290	9,191	8,141

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之經營租金為4,2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908,000港元)，經營租約由最終控股公司代本集團附屬公司與第三方簽署。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之薪酬載於附註12，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商業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繳足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注資	90,675,000美元	90,675,0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濟南啟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注資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浪潮世科(山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注資	2,317,300美元	2,317,300美元	—	100%	—	100%	提供其他軟件服務、軟件開發服務以及電腦產品貿易
浪潮通用軟件有限公司	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注資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	100%	軟件開發
山東浪潮雲網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注資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軟件開發
山東浪潮通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注資	人民幣18,000,000元	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	100%	軟件開發
山東浪潮金融軟件信息有限公司	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注資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	85.7%	—	85.7%	軟件開發
浪潮(香港)雲服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140港元	10,140港元	—	100%	—	100%	已停業
濟南浪潮銘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注資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	100%	持有投資物業
浪潮天元通信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注資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	75.99%	—	51%	軟件開發
北京市天元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注資	人民幣66,750,000元	人民幣66,750,000元	—	75.99%	—	51%	軟件開發

上表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及年末發行任何債券。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790,214	754,78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額	855,197	548,020
其他流動資產	200	173
銀行結餘	13,282	2,756
	868,679	550,94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9,894	9,5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額	106,491	211,902
	116,385	221,501
流動資產淨額	752,294	329,4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2,508	1,084,228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1)	11,389	9,527
儲備	1,531,119	1,074,701
	1,542,508	1,084,228

本公司的資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015	1,013,342	1,022,35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6,618)	(26,618)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512	81,354	81,866
已付股息	—	(27,046)	(27,046)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附註32)	—	33,669	33,6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7	1,074,701	1,084,22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88,819)	(88,81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862	526,902	528,764
已付股息	—	(28,582)	(28,582)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附註32)	—	46,917	46,9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89	1,531,119	1,542,50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91,082	971,659	1,163,170	1,965,150	2,442,6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7,901)	(4,609)	87,737	184,164	363,119
所得稅開支	(2,268)	(12,920)	(27,163)	(23,267)	(18,67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內(虧損)溢利	(70,169)	(17,529)	60,574	160,897	344,447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內溢利	974	22,896	—	—	—
年內(虧損)溢利	(69,195)	5,367	60,574	160,897	344,447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8,079)	6,994	59,893	139,201	324,030
非控股權益	(1,116)	(1,627)	681	21,696	20,417
	(69,195)	5,367	60,574	160,897	344,4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2,937,207	2,632,524	2,658,157	3,861,005	3,681,696
總負債	(1,091,269)	(841,772)	(923,566)	(2,057,979)	(1,628,599)
	1,845,938	1,790,752	1,734,591	1,803,026	2,053,097
權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42,995	1,789,587	1,734,331	1,901,483	2,053,941
非控股權益	2,943	1,165	260	(98,457)	(844)
	1,845,938	1,790,752	1,734,591	1,803,026	2,053,097

inspur 浪潮

inspur 浪潮